

簡 介

第一章 佛陀

第二章 阿含經簡介

第三章 佛陀的教學

第四章 緣起與四諦

第五章 苦聖諦

第六章 集聖諦

第七章 滅聖諦

道聖諦：道次第

第八章 增上善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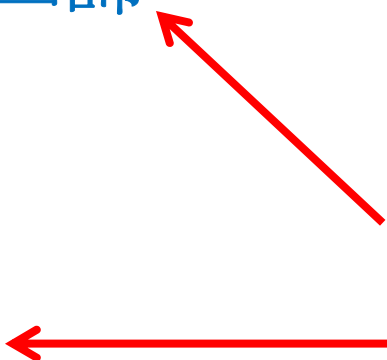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章 增上信學

第十章 增上戒學

第十一章 增上定學

第十二章 增上慧學

第十三章 正解脫學



三增上學概說

一、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解說

1、什麼是「學」

- 云何為學？謂三勝學：一增上戒學、二增上心學、三增上慧學。
- 云何增上戒學？謂安住具戒等，如前廣說...。
- 云何增上心學？謂離欲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離生喜樂，入初靜慮具足安住乃至能入第四靜慮具足安住，是名增上心學。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持等至，亦皆名為增上心學。...
- 云何增上慧學？謂於四聖諦等所有如實智見，是名增上慧學。

2、為何唯是三學

- 問何緣唯有三學非少非多？答：建立「定」義故、智所依義故、辨所作義故。建立定義者：謂增上戒學。所以者何？由戒建立心一境性，能令其心觸三摩地。智所依義者：謂增上心學。所以者何？由正定心念一境性，於所知事有如實智如實見轉。辨所作義者：謂增上慧學。所以者何？由善清淨若智若見，能證究竟諸煩惱斷。

3、為何如此次第

- 「問何緣三學如是次第？答：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，無憂悔故歡喜安樂，由有樂故心得正定。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，如實知見故能起厭，厭故離染。由離染故便得解脫，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。」

4、「增上」的解釋

(1) 所趣義

- 「問何緣三學名為增上戒、心、慧耶？答：『所趣義』故、『最勝義』故名為增上。云何『所趣義』？謂：為趣增上心而修淨戒，名增上戒學，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，名增上心學。為趣煩惱斷而修智見，名增上慧學。如是名為所趣義故名為增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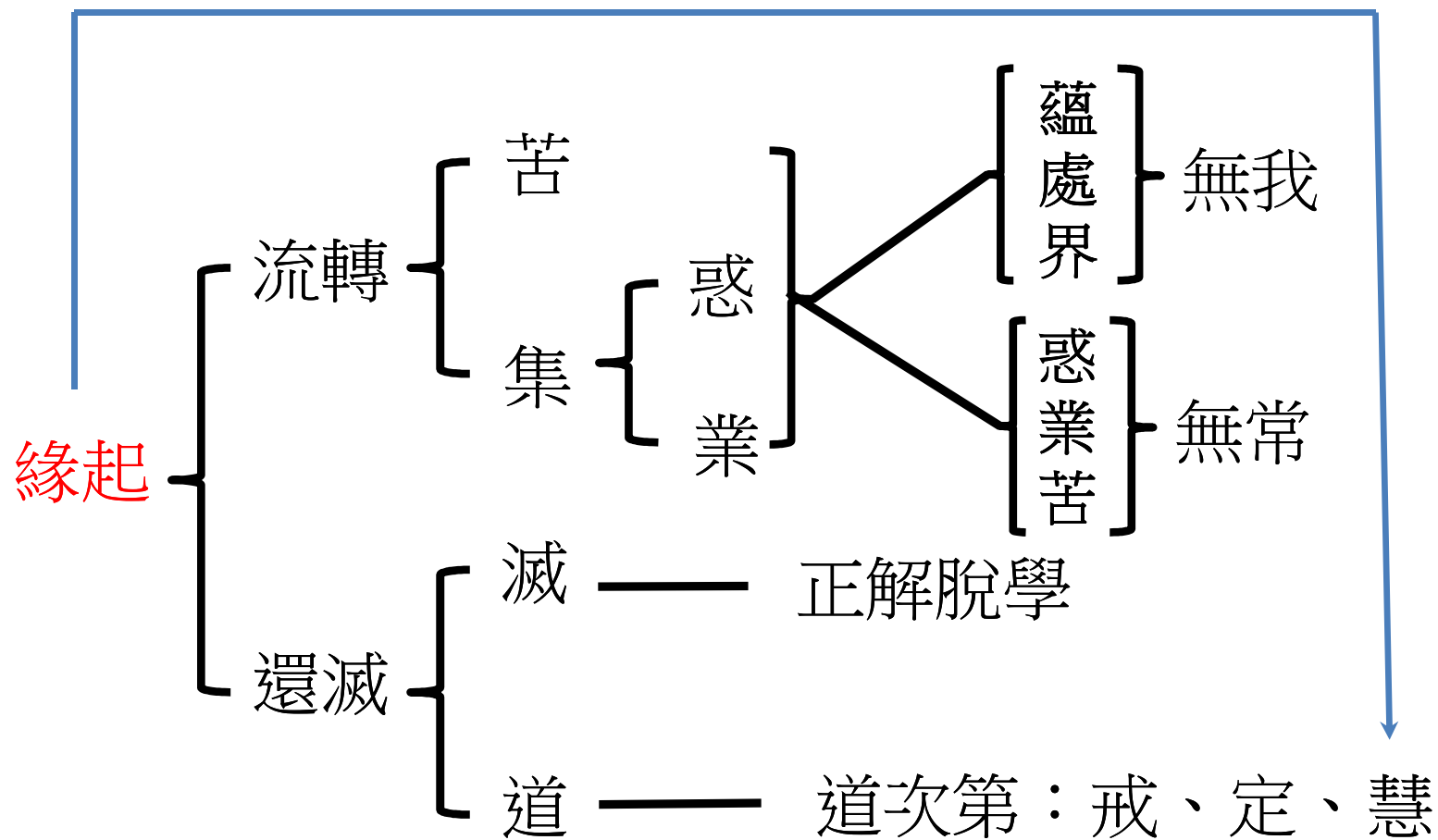
(2) 最勝義

- 云何最勝義？謂：若增上戒學，若增上心學，若增上慧學，唯於聖教獨有此三不共外道。如是名為最勝義故，名為增上。

二、三增上學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學。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、增上意學、增上慧學。何等為增上戒學？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行處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增上戒學。何等為增上意學？若比丘離諸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增上意學。何等為增上慧學？若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、此苦滅聖諦、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」(雜832)

增上慧學的內容：緣起與四諦



第十二章 增上慧學

第一節 何謂增上慧

第二節 緣起法門

第三節 四聖諦

第四節 苦法門

第五節 蘊、處、界

第六節 無常

第七節 無我

第一節 何謂增上慧

一、慧是什麼

- 巴利(paññā)，梵文(prajñā)
- Pra= forward, in front, on, forth
- Jñā= knowing, familiar with
- Prajñā= 音譯：般若，意義：直接認識

(一) 俱舍論

- 「慧」謂於法能有簡擇
- 淨慧：慧謂擇法，淨謂無漏，淨慧眷屬名曰隨行。...慧謂得此有漏修慧、思、聞、生得慧及隨行。

(二) 阿含經

1、(舍黎子)復問曰：「賢者拘絺羅！智慧者說智慧，何者智慧？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「知(之)、知(之)，是故說智慧。知何等耶？知此苦如真，知此苦習、知此苦滅、知此苦滅道如真，知如是，故說智慧。」中阿含211經

❖析辨：

慧=知 → 知四諦

2、慧根、慧力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，精進根者，當知是四正斷，念根者，當知是四念處，定根者，當知是四禪，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」(雜211)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三力——信力、念力、慧力。何等為信力？謂聖弟子於如來所入於淨信，根本堅固，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及諸同法所不能壞，是名信力。何等為精進力？謂修四正斷。何等為慧力？謂四聖諦。」(雜666)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。何等為五？謂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。何等為信根？若聖弟子於如來發菩提心所得淨信心，是名信根。何等為精進根？於如來發菩提心所起精進方便，是名精進根。何等念根？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念根。何等為定根？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三昧，是名定根。何等為慧根？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智慧，是名慧根。」(雜659)

- 以菩提心為基礎的智慧—慧根
- 菩提心↔四勝諦

二、慧之同義語

- 舍利弗言：「所謂為知，知者是明，為何所知？謂眼無常、眼無常如實知，眼生滅法、眼生滅法如實知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尊者摩訶拘絺羅！於此六觸入處如實知、見、明、覺、悟、慧、無間等，是名為明。」(雜251)
- 見、明、覺、悟、慧、無間等(現觀)。

三、「慧」的種種分別

(一)《中阿含》「大拘絺羅經」

1、智與識

- (舍黎子)復問曰：「賢者拘絺羅! 智慧者說智慧，何者智慧？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「知(之)、知(之)，是故說智慧。」「知何等耶？」「知此苦如真，知此苦習，知此苦滅，知此苦滅道如真知。如是故說智慧。」...
- 復問曰：「賢者拘絺羅! 識者說識，何者識耶？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「識(之)、識(之)，是故說識。」「識何等耶？」「識色、識聲·香·味·觸·法。識(之)、識(之)是故說識。」

- 復問曰：「賢者拘絺羅! 智慧及識，此二法為合為別？此二法可得別施設耶？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「此二法合不別，此二法不可別施設。所以者何？智慧所知，即是識所識。是故此二法合不別。此二法不可別施設。」

❖ 析辨

認知 { 慧—知四聖諦
識—知世俗法，如蘊、處、界等

2、慧的功用

- 復問曰：「賢者拘絺羅！智慧有何義？有何勝？有何功德？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「智慧者有厭義·無欲義·見如真義。」

3、正見

- 復問曰：「賢者拘絺羅！云何正見？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「知苦如真，知苦習、滅、道如真者，是謂正見。」...
- 復問曰：「賢者拘絺羅！幾因幾緣生正見耶？」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「二因二緣而生正見，云何為二？一者從他聞，二者內自思惟，是謂：二因二緣而生正見。」

(二) 惡(愚)慧

- du- paññā 惡慧、愚慧
- Du : badness, perverse, difficulty
- 佛問舍利弗：「何等像類比丘，聞舉其罪而生瞋恚？」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彼比丘諂曲、幻偽、欺誑、不信、無慚、無愧、懈怠、失念、不定、惡慧、慢緩、違於遠離、不敬戒律、不顧沙門、不勤修學、不自省察、為命出家、不求涅槃，如是等人聞我舉罪則生瞋恚。」(雜497)

- 時，朱盧陀天女說偈白佛：
「大師等正覺，住毘舍離國，拘迦那朱盧，
稽首恭敬禮。
我昔未曾聞，牟尼正法律，今乃得親見，
現前說正法。
若於聖法律，惡慧生厭惡，必當墮惡道，
長夜受諸苦。
若於聖法律，正念律儀備，彼則生天上，
長夜受安樂。」

拘迦那娑天女復說偈言：

「其心不為惡，及身口世間，五欲悉虛偽，
正智正繫念，不習近眾苦，非義和合者。」

(雜1274)

- 尊者舍梨子告曰：...「長者莫怖！長者莫怖！所以者何？若愚癡凡夫因惡慧故，身壞命終趣至惡處，生地獄中。長者無有惡慧，唯有善慧，長者因善慧故，或滅苦痛，生極快樂；因善慧故，或得斯陀含果，或阿那含果，長者本已得須陀洹。」(中28)

❖ 俱舍論：

- 五種惡慧：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
- 不善法相應之慧稱為惡慧。

(三) 有漏(世俗)、無漏慧(出世)

- 何等為正見？謂正見有二種：有正見是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；有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無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...何等為正見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？若彼見有施，有說.....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，不受後有，是名世間正見，世俗、有漏、有取、向於善趣。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？謂：聖弟子苦、苦思惟，集.....滅.....道、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於法選擇、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黠慧、開覺、觀察，是名正見，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不取、正盡苦、轉向苦邊。(雜785)

四、慧的修習次第

《中阿含》「七車喻」

- 滿慈子曰：「賢者！但以戒淨故，得心淨；以心淨故，得見淨；以見淨故，得疑蓋淨；以疑蓋淨故，得道非道知見淨；以道非道知見淨故，得道跡知見淨；以道跡知見淨故，得道跡斷智淨；以道跡斷智淨故，世尊沙門瞿曇施設無餘涅槃也。」

賢者！復聽！昔拘薩羅王波斯匿在舍衛國，於婆
雞帝有事，彼作是念：『以何方便，令一日行，
從舍衛國至婆雞帝耶？』復作是念：『我今寧
可從舍衛國至婆雞帝(Sāketa)，於其中間布置
七車。』

爾時，即從舍衛國至婆雞帝，於其中間布置七車。
布七車已，從舍衛國出，至初車，乘初車至第
二車，捨初車，乘第二車至第三車，捨第二車，
乘第三車至第四車，捨第三車，乘第四車至第
五車，捨第四車，乘第五車至第六車，捨第五
車，乘第六車至第七車，[捨第六車]，乘第七
車，於一日中至婆雞帝。

- 七清淨支

- 戒淨：持戒清淨(思慧)

- 心淨：得定(修慧)

- 見淨：正見—斷身見

- 疑蓋淨：斷疑蓋

- 道非道知見淨：斷戒禁見取

- 道跡知見淨：修道漸斷思惑

- 道跡斷智淨：無學位

- ❖ 無餘涅槃



第二節 緣起法門

- 緣起法

印順導師：

佛法的主要方法，在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因緣。現象為什麼會如此，必有所以如此的原因。佛法的一切深義、大行，都是由於觀察因緣（緣起）而發見的。佛世所談的因緣，極其廣泛，但極其簡要。後代的佛學者，根據佛陀的示導，悉心參究，於是因緣的意義，或淺或深的明白出來。

《佛法概論》，137。

• 緣起與四聖諦

印順導師：

□ 緣起，依緣有而有的，是生死苦的集起；依緣無而無的，是生死苦的息滅。苦聚的止息，實現了涅槃寂靜。

生死與涅槃，都是依緣起而如此的，佛弟子也就依緣起生滅的如實知而得解脫。

□ 如實知緣起而能得解脫的，是正見為先的聖道的實踐。聖道與緣起的如實知，綜合的說，就是四諦—苦，集，滅，道。

□ 在「佛法」的開展中，四諦說日漸重要起來。四諦的苦與集，是世間因果；滅與道，是出世間因果。這樣的分類敘述，對一般的開示教導，也許要容易領解些吧！但世出世間的一貫性，卻容易被漠視了！從現實身心去觀察，知道一切起滅都是依於因緣的。

一、字義

梵文 *pratītya-samutpāda* / 巴利 *paṭicca-samuppāda*

- *pratītya*:
 - *Prāti*：種種、別別
 - *itya*：行→緣
 - 種種緣
- *Samutpāda*
 - *Sam*: 接頭詞—結合
 - *Ut-pāda*：生起
 - 結合而生起
- *pratītya-samutpāda*：種種因緣結合而生起

二、佛正覺緣起/佛說緣起

1、佛正覺緣起

- 毘婆尸佛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作如是念：『一切世間皆入生死，自生、自熟，自滅、自沒，而彼眾生於老死之上出世間道不如實知。』即自觀察：『何緣有此老死？』如是正思惟觀察，得如實無間等起，知：『有生故，有此老死；緣生故，有老死。』復正思惟：『何緣故有此生？』尋復正思惟，無間等起知：『緣有故，有生。』尋復正思惟：『何緣故有有？』尋復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知：『有取故，有有。』

- 尋復正思惟：『何緣故有取？』尋復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觀察：『取法味著、顧念，緣觸愛所增長，當知緣愛，取；緣取，有；緣有，生；緣生，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，純大苦聚集。』

譬如：緣油、炷而然燈，彼時時增油、治炷，彼燈常明，熾然不息，如前來歎譬、城譬廣說。」

佛說是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如毘婆尸佛，如是，尸棄佛、毘濕波浮佛、迦羅迦孫提佛、迦那迦牟尼佛、迦葉佛皆如是說。(雜366)

- 昔者毘婆尸佛未成正覺時，住菩提所，不久成佛，詣菩提樹下，敷草為座，結跏趺坐，端坐正念。一坐七日，於十二緣起逆順觀察，所謂：此有故，彼有，此起故，彼起，緣無明，行.....乃至緣生，有老死，及純大苦聚集.....純大苦聚滅。...如毘婆尸佛，如是，尸棄佛、毘濕波浮佛、迦羅迦孫提佛、迦那迦牟尼佛、迦葉佛亦如是說。
(雜369)
- 一時，佛住鬱毘羅尼連禪河側大菩提所，不久當成正覺，往詣菩提樹下，敷草為座，結跏趺坐，正身正念.....如前廣說。(370)

2、佛說緣起

• 佛告婆羅門：「**我論因、說因。**」

又白佛言：「云何論因？云何說因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
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

婆羅門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
因有緣世間集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愚癡無聞凡夫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
患、色離，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，愛樂於色，讚
歎於色，染著心住；彼於色愛樂故取，取緣有，有
緣生，生緣老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是則大苦聚
集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！是名有因
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。」……(雜53經)

- 尊者舍梨子告諸比丘：...「諸賢!世尊亦如是說，若見緣起便見法，若見法便見緣起。所以者何？諸賢!世尊說五盛陰從因緣生，色盛陰、覺·想·行·識盛陰。彼厭此過去·未來·現在五盛陰，厭已便無欲，無欲已便解脫。解脫已便知解脫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更受有」。 (中30)

三、緣起法則

1、宇宙(人生)普遍法則

- 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謂緣起法為世尊作，為餘人作耶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緣起法者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。然彼如來出世及未出世，法界、常住(法住)，彼如來自覺此法，成等正覺，為諸眾生分別演說，開發顯示。所謂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(雜480經)

2、緣起與緣生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
「云何為因緣法？謂：『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』。
「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法界。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，開示顯發，謂：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……謂：緣生故，有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。此等諸法，法住、法空、法如、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真實、不顛倒。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。謂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是名緣生法。(雜296經)

- 緣起 (*pratityasamutpāda*)
 - 依眾因而生起，指萬物生起的因果法則
 - 「此有故彼有……」
- 緣生法 (*Pratityasamutpanna dharma*)
 - *Pratityasamutpanna (ppp)* 依眾因而生起的...
 - *Dharma* 法 — 事物
 - 指依因果法則所現起的現象，特指生命的延續現象
 - 即或、業、苦的流轉現像，四諦和十二緣起
 - 十二緣生法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

3、緣起之法說、義說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緣起法法說、義說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「云何緣起法法說？謂：『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是名緣起法法說』」。

「云何義說？謂緣無明行者。彼云何無明？若不知前際、不知後際、不知前後際，不知於內、不知於外、不知內外，不知業、不知報、不知業報，不知佛、不知法、不知僧，不知苦、不知集、不知滅、不知道，不知因、不知因所起法，不知善不善、有罪無罪、習不習、若劣若勝、染污清淨，分別緣起，皆悉不知；於六觸入處，不如實覺知，於彼彼不知、不見、無無間等、癡闇、無明、大冥，是名無明。(雜298)

4、法則與體證：緣起與涅槃

(1) 涅槃：一切煩惱盡

- 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謂，云何為涅槃？」舍利弗言：「涅槃者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，一切諸煩惱永盡，是名涅槃。」(雜490)
- 爾時，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却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所說，得見法涅槃，云何比丘得見法涅槃？」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今欲知見法涅槃耶？」比丘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！」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」佛告比丘：「於色生厭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；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於識生厭、離欲、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。」(雜28)

(2) 捨報身之無餘涅槃

- 爾時，尊者陀驪摩羅子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願於佛前取般涅槃。」
世尊默然。如是三啟，佛告陀驪摩羅子：「此有為諸行，法應如是！」爾時，尊者陀驪摩羅子即於佛前，入於三昧，如其正受，向於東方，昇虛空行，現四威儀，行、住、坐、臥，入火三昧，身下出火，舉身洞然，光焰四布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頗梨紅色。身下出火，還燒其身，身上出水，以灑其身，或身上出火，下燒其身，身下出水，上灑其身。周向十方，種種現化已，即於空中，內身出火，還自焚其身，取無餘涅槃，消盡寂滅，令無遺塵。譬如空中然燈，油炷俱盡，陀驪摩羅子空中涅槃，身心俱盡，亦復如是。(雜1076)

- 一時，佛住俱尸那竭國力士生地堅固雙樹林。爾時，世尊臨般涅槃，告尊者阿難：「汝於堅固雙樹間敷繩床，北首，如來今日中夜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。」時，尊者阿難奉世尊教，於雙堅固樹間為世尊敷繩床，北首已，還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白言世尊：「已為如來於雙堅固樹間敷繩床，令北首。」於是，世尊往就繩床，右脇著地，北首而臥，足足相累，繫念明相。爾時，世尊即於中夜，於無餘涅槃而般涅槃。(雜1197)

(3) 甚深處(緣起與涅槃)

- 爾時，世尊告異比丘：「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，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？為彼比丘說法；為彼比丘說賢聖、出世、空相應、緣起隨順法，所謂：『有是故，是事有，是事有故，是事起』；所謂：『緣無明，行；緣行，識；緣識，名色；緣名色，六入處；緣六入處，觸；緣觸，受；緣受，愛；緣愛，取；緣取，有；緣有，生；緣生，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、如是純大苦聚集……乃至，如是，純大苦聚滅』。
(接下)

如是說法，而彼比丘猶有疑惑、懷疑，先不得得想、不獲獲想、不證證想，今聞法已，心生憂苦、悔恨、矇沒、障礙，所以者何？

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

如此二法，謂：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、涅槃。(雜293)

- 緣起：有為—生、住、異、滅—生死
- 涅槃：無為—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—不再生死

- 緣起—法則 { 世俗流轉生死
出世 還滅解脫
- 緣起
 - 無為、勝義諦
 - 體證—煩惱永盡，生死永盡
 - 同義詞：真如、實際、法界、法性
 - 諸法法性
- 證悟緣起而得涅槃

(4) 法住智與涅槃智

- 有一次佛陀住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，和他的弟子們受到王公貴族、長者、居士們的恭敬供養，食衣住行醫藥等用具樣樣俱備。相對的，有許多外道就得不到充足的供養。

這些外道聚在一起，討論著：「我們以前常受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等的供養，一切生活資具充足，而現在則什麼都沒有了，他們（現在）都轉供養沙門瞿曇和他的弟子們。在座的眾人中有誰智慧高、能力強，可以到沙門瞿曇的僧眾中去出家，潛藏在裏面偷聽他的教法，回來告訴我們，我們再利用他的教法來教導居士們，以重新得回我們以前的供養。」

這時有人提議：「有一個叫須深的年青人，非常聰明，一定有能力能潛伏到沙門瞿曇眾中出家，偷聽他的法，然後回來告訴我們。」於是外道們便到須深住處，說服他去作間諜，到佛陀僧眾中去盜法。須深也答應了。

之後須深來到迦蘭陀竹園，告訴正在經行的比丘們他想跟佛陀出家，比丘們便引領他去拜見佛陀。見到佛陀後，須深就將其想出家的來意告訴佛陀。佛陀當然知道其真正的目的，佛陀不動聲色地告訴比丘們：「他想出家，你們就度他出家吧！」於是比丘們就度須深出家了。

出家半個月後，有一天有一位比丘告訴須深：「我們生死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須深問：「尊者!怎麼說?你們已證得初禪了嗎?」比丘們答：「沒有!」須深再問：「你們已證得二禪、三禪或四禪了嗎?」比丘們答：「都沒有!」須深再問：「還是你們已證得了無色界定?」比丘們答：「也沒有!」

須深問：「尊者!為什麼你說話前後矛盾?你們一下說已解脫得阿羅漢，一下又說沒有禪定的能力，這到底是怎麼回事?」比丘們回答：「我們是慧解脫阿羅漢。」說完後便起身離去了。

比丘們離去後，須深百思不得其解：「這些比丘一方面說已證得阿羅漢，一方面又說沒有禪定的能力，這是怎麼一回事。」於是他跑去見佛陀，請佛陀釋疑。

見到佛陀後，須深便將其疑問向佛陀請教。

佛告訴須深：「這些比丘們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這些修行者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法，離於我見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」

須深問：「我不知道什麼是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」

佛陀回答：「不管你知不知道，必定是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，然後獨自在安靜的地方專注思惟，努力不放逸，慢慢就能離去我見，不起煩惱，心得解脫。」

須深說：「請佛陀為我解說，讓我得法住智，有法住智的知見。」

佛陀告訴須深：「我現在問你一些問題，你隨意回答。須深! 是不是有『生』所以有『老死』，老死必不離於生，是嗎？」

須深回答：「是的，世尊！」

佛陀繼續問：「有『生』所以有『老死』，『老死』必不離於『生』，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、無明等等，兩兩之間的關係也是同樣的道理。再說，有『無明』所以有『行』，『行』必定不離於『無明』，是嗎？」

須深回答：「是這樣沒錯。」

佛陀再問：「沒有『生』就沒有『老死』，『老死』的除滅一定離不開『生』的除滅，是這樣嗎？」

須深回答：「是的，世尊！」

佛陀再問：「從老死到無明等等，是不是沒有『無明』就沒有『行』，『行』的除滅一定離不開『無明』的除滅？」

須深回答：「是的，世尊！」

佛陀總結地問：「剛剛所提及的認知和見解，是不是須要有禪定的力量才能了解？」

須深回答：「不用，世尊！」

佛陀告訴須深：「這就是所謂的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。修行者必須獨自找一個安靜的地方，專注的思惟，並且不放逸，才能消除我見，不起煩惱，心得解脫。」

佛陀開示後，尊者須深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(證得初果)。這時須深便真誠的頂禮佛足，對佛陀說：「世尊!我現在要悔過!我在正法中假意出家來盜法，所以要悔過!」

佛陀問：「假意出家來盜法，怎麼回事？」

須深就將事情的來龍去脈向佛陀坦承，並真誠悔過。

佛陀對須深說：「我可以接受你的悔過，但你得清楚說明你的過錯才能悔過，你要這樣說：『我昔愚癡、不善、無智，於正法、律盜密出家，今日悔過，自見罪、自知罪，於當來世律儀成就，功德增長，終不退減。』凡人有罪，自見、自知而悔過的話，在未來世律儀成就，功德增長，終不退減。」...。(雜347)

析辨

- 根本定與解脫
 - 無需根本定
 - 未到地定
- 慧解脫阿羅漢
 - 一切阿羅漢慧必解脫
 - 全分慧解脫
 - 俱解脫
- 知法住與知涅槃
 - 知法住：十二緣起支的生死流轉
 - 知涅槃智：十二緣起支的涅槃還滅

5、俗數法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梵行清白，所謂第一義空經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- 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，無有來處；滅時，無有去處，如是，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
- 俗數法者，謂：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。如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……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，此無故，彼彼無，此滅故，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……如是廣說……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(雜335)

析辨

- 俗數法= 假號法=因緣法
- 俗數法(prajñapti)：假名
- Prajñapti：
 - 異譯：假名、假號法、假施設、俗數法
 - 意義：安排、從事、共識
 - 佛教用法：指緣起事物的存在
- 影響：《中論頌》
 - 「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無(空)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

四、緣起與三法印

緣起的三相

涅槃寂靜

諸行無常

諸法無我



緣起

- ❖ 依於緣起的緣生相必是無常、無我
- ❖ 證悟緣起則得涅槃

❖ 依於緣起則必無常、無我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色者，彼亦無常。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色，云何有常？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若因、若緣生諸識者，彼亦無常。無常因、無常緣所生諸識，云何有常？如是，諸比丘！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無常者則是苦，苦者則非我，非我者則非我所。（雜11經）

❖ 因與緣皆無常、無我

- 尊者阿難語純陀言：「我今問尊者，隨意見答。尊者純陀！為有眼、有色、有眼識不？」答言：「有。」尊者阿難復問：「為緣眼及色，生眼識不？」答言：「如是。」尊者阿難復問：「若眼及色生眼識，彼因、彼緣，為常、為無常？」答言：「無常。」尊者阿難又問：「彼因、彼緣生眼識，**彼因、彼緣無常變易時，彼識住耶？**」答曰：「**不也，尊者阿難！**」
- 尊者阿難復問：「於意云何？彼法若生、若滅可知，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❖ 三法印、四事之教(增一阿含40)

- 一時。佛在毘舍離祇園中，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，漸漸復在人中遊化。是時，世尊還顧觀毘舍離城，尋時便說此偈：

今觀毘舍離 更後不復覩 亦復更不入 於是當別去

- 是時，毘舍離城中人民，聞說此偈，普懷愁憂，從世尊後，各各墮淚。自相謂曰：「如來滅度將在不久，世間當失光明」。
- 世尊告曰：「止!止!諸人勿懷愁憂。應壞之物欲使不壞者，終無此理。吾先以有四事之教，由此得作證。亦復以四部之眾，說此四事之教。云何為：「四?一切行無常，是謂一法。一切行苦，是謂二法。一切行無我，是謂三法。涅槃為滅盡，是謂第四法之本。如是不久。如來當取滅度。汝等當知。四法之本。普與一切眾生而說其義。」

五、十不緣起

1、不有不無之緣起—中道

- 阿難語闍陀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教摩訶迦旃延言：『世人顛倒依於二邊，若有、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，心便計著。迦旃延！若不受、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於我，此苦生時生、滅時滅。迦旃延！於此不疑、不惑、不由於他而能自知，是名正見，如來所說。』」
- 所以者何？迦旃延！如實正觀世間集者，則不生世間無見，如實正觀世間滅，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！如來離於二邊，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集；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。』」

白話解釋

- 阿難告訴闍陀說：「我親自聽到佛是這麼教導大迦旃延：『世間人都是顛倒而執取兩邊，實有或實無。世間人對所見的一切，內心生起執著，所以要嘛執「有」或則執「無」。迦旃延! 如果不執受、不執取、不執著、不執著有我，苦生時確知其苦，苦滅時也確知其滅。迦旃延! 對於苦的生與滅，沒有疑惑、不被迷惑，自己能清楚明白而不受他人影響，這就是正見，就是如來所說的正法。為什麼呢？迦旃延！如來離「有」、「無」兩邊而教導中道。」

- 若能如實正確觀察世間生死的輪迴，就不會否認生死無盡輪迴的存在；相反的，若能如實正確觀察世間生死的止息，就能清楚明白生死確已止息而不再輪迴。
- 迦旃延啊！如來離有無兩種錯執而開顯中道，所謂「有」是指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即是以無明為緣而有行，乃至有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的生起。所謂「無」是指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即無明一但滅除，就不會有行，乃至不會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等等。』

- 有
 - 此有故彼有...
 - 緣無明有行...生故有老死
 - 生死輪迴
 - 正見—不否認生死的無限輪迴
- 無
 - 此無故彼無...
 - 無明滅故行滅...生滅故老死滅
 - 生死止息
 - 正見—確實認知生死的止息，不再輪迴

2、不生不滅

第一義空經(雜335經)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...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.....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.....」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白話釋義：

- 第一義空是什麼意思呢？比丘們！眼生起時沒有來處，滅去時也沒有去處。這樣，**眼的生起不是真實的，生起後馬上就消失，有業報的存在，但卻沒有造業者。**這個五蘊身心滅去後，下一個五蘊身心接續而起，其中無有真實不變的五蘊，一切唯是緣起的生滅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也是同樣的情況，唯是緣起的生滅。所謂緣起的生滅即是『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』，就如以無明為緣而有行，乃至一切皆為苦的聚合。相對的即是『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』，無明滅除了，就不再行，乃至大苦聚的滅除。比丘們！這就是所謂的第一義空法要。」

3、不常不斷(自作自受)

- 時，有異婆羅門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慶慰，慶慰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云何？瞿曇！為自作自覺耶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我說此是無記！自作自覺，此是無記。」「云何？瞿曇！他作他覺耶？」佛告婆羅門：「他作他覺，此是無記。」婆羅門白佛：「云何？我問自作自覺，說言無記；他作他覺，說言無記，此義云何？」
- 佛告婆羅門：「自作自覺則墮常見，他作他覺則墮斷見。義說、法說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佛說此經已，彼婆羅門歡喜隨喜，從座起去。《雜阿含》300經

白話釋譯：

- 有一次，佛住在拘留搜調牛聚落。這時，有個婆羅門來參見佛陀，問安後請問佛陀：「瞿曇！如果說一切是自做自受，你覺得這樣的說法如何？」佛陀回答：「我說這是錯誤的說法，自作自受是錯誤的說法。」那麼如果說：「自作他受呢？」佛陀回答：「我說這也是錯誤的說法，自作他受也是錯誤的說法。」婆羅門很不滿的問佛陀：「自作自受和自作他受都不對，那到底應該如何呢？」佛陀回答：「自作自受落入常見，自作他受則落入斷見。我的教說和內容是離斷常兩邊而契合中道的。」

4、不一不異

大空法經：白話譯釋

- 佛陀告訴比丘們：「...什麼是大空法呢？即所謂的『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』，即是以無明為緣而有行，以行為因緣而有識，乃至生、老死等，一切唯是苦的聚合。
- 當我說：『以生為因緣，而有老死』時，如果有人問『是誰在老死？老死屬誰？』。有人認為：『我在老死，老死屬於我，老死就是我』，這樣的看法就是所謂的「生命的本體和身體是同一的」或者是「生命的本體和身體是不同的」，這兩者本質上都是一個意思，即都認為有一個生命本體，只是描述法不同而已。

- 認為「生命的本體和身體是同一的」人，落入斷滅見，所以不可能會有正確的修行；同樣的，認為「生命的本體和身體是不同的」人，墮入常見，也不可能會有正確的修行。
- 對這兩種極端的錯見，心不受其左右，才能向於中道。聖賢出現在世間，能如實了解生命的現象，即以生為因緣而有老死，包括有、取、愛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等等都是一樣的，乃至以無明為因緣而有行。」...「各位比丘! 若能離無明而生明，就不再有老死，如同將樹根砍斷一樣，就不會再有『是誰在老死？老死屬誰？』等等荒謬的問題了。(《雜阿含經》297經)

析辨

破我執

- 第一義空經
 - 蘊、處、界分析
 - 空=無自性
- 大空經
 - 十二緣起流轉分析
 - 空=無我
- 我(命)執(我見)
 - 常見：身異命異
 - 斷見：身一命一

5、不來不去

- 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，有異比丘獨靜思惟：「云何為我？我何所為？何等是我？我何所住？」從禪覺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獨一靜處，作是思惟：『云何為我？我何所為？何法是我？我於何住？』」
- 佛告比丘：「今當為汝說於二法，諦聽，善思。云何為二？眼色為二。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為二，是名二法。……比丘！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。如是緣眼、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等諸法非我、非常，是無常之我，非恒、非安隱、變易之我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謂生、老、死、沒、受生之法。比丘！**諸行如幻、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實去。**是故，比丘！於空諸行當知、當喜、當念：『空諸行、常、恒、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、我所。』」(雜·273經)。

白話：

- 有一個比丘思考著：「『我』是什麼意義？『我』的存在又有什麼目的？什麼是『我』？『我』住在哪裏？」等等種種有關『我』的問題。於是，他便去參見佛陀，如理問安後，就上述的種種問題請示佛陀。
- 佛陀告訴他：「我現在就為你解說，注意聽!用心思考!什麼是二呢？眼和色境是二，耳和聲境、鼻和香境、舌和味境、身和觸境、意和法境等等，都是兩種法。...比丘啊!就如兩手拍擊時，會有聲音產生。同樣的道理，以眼和色和合為因緣，就會產生眼識，以眼、色和眼識等三事和合為因緣，就會產生觸，有了觸就會有受、相、思等等連鎖的心理反應。

- 在這一連串的身心作用中，一切是無常的，沒有一個恒常不變的我。但卻可以說有一個無常的假我，即有一個非恒常、不隱定、一直變化的我。為什麼呢？比丘啊！常見的生、老、死、沒等等生命現象，其過程就如幻化、陽炎一般，剎那消失，不是真實的有什麼東西在來或去。所以，比丘！一定要了知一切行是空，且心生歡喜，應當隨時憶念，即：『一切諸行空，沒有所謂的常、恒、不變易的東西，一切是無我、無我所的。』
- ❖ (原文：此等諸法非我、非常，是無常之我，非恒、非安隱、變易之我。)

析辨

- 從前述的第一義空經到本經，一共四經，都是在說明緣起無我的根本教法。本經則從認識的生起和引發的一連串心理作用來說明無我。
- 佛說我們認識中的一切稱為世間，而認識則從根對境產生識開始，有了識就會引生如受、想、思等一系列的心理作用。從這些身心不斷變化的作用中，可以成立一個無常變化的假我，但並沒有一個不變的真(常)我。在生命的流變中，認識其真實的樣貌，否認真(常)我破常見，建立假我破斷見，這即是離於斷常的中道正義。本經可視為破真(常)我而立假我的代表經典。

六、緣生法

(一) 緣生法 (*Pratityasamutpanna dharma*)

- 緣起 (*pratityasamutpāda*)
- *Pratityasamutpanna (ppp)* 依眾因而生起的...
- *Dharma* 法 — 事物
- 指依因果法則所現起的現象，特指生命的延續現象
- 即惑、業、苦的流轉現象，四諦和十二緣起
- 十二緣生法：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

(二)緣生支數

- 緣起有十二支，是釋尊所開示的，這在佛教界早已成為定論。
- 緣起主要的意義，在說明生命的連繫，開示怎樣的逐物流轉，怎樣的依著自己所造的業因，感受應得的果報。
- 至於緣起支數的多少，可詳、可略、可開、可合，本不妨隨機而有差別的。緣起五支、十支、十二支，都編集在『阿含經』中。
- 十二支說，確乎要比較圓滿，所以古代的佛弟子，都依這十二支來講說。在十二支說普遍流行以後，對釋尊詳、略、開、合說法的善巧，漸漸的被人忽略了。

五支說

雜阿含283經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結所繫法隨生味著、顧念、心縛，則愛生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集
- 如人種樹，初小軟弱，愛護令安，壅以糞土，隨時溉灌，冷暖調適，以是因緣，然後彼樹得增長大。

- 如是，比丘！結所繫法，味著將養，則生恩愛；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集
- 若於結所繫法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滅。
- 猶如種樹，初小軟弱，不愛護，不令安隱，不壅糞土，不隨時溉灌，冷暖不適，不得增長。

- 若復斷根截枝，段段斬截，分分解析，風飄日炙，以火焚燒，燒以成糞，或颺以疾風，或投之流水，比丘！於意云何？非為彼樹斷截其根，乃至焚燒，令其磨滅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？」
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「如是，比丘！於結所繫法隨順無常觀，住生滅觀、無欲觀、滅觀、捨觀，不生顧念，心不縛著，則愛滅；愛滅則取滅，取滅則有滅，有滅則生滅，生滅則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滅。」(雜283)

雜阿含285經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生如是念：『世間難入，所謂若生，若老，若病，若死；若遷，若受生，然諸眾生、老、死，上及所依，不如實知。』

我作是念：『何法有故，生有？何法緣故，生有？』即正思惟，起無間等，知：『有「有」故，生有；有緣故，生有。』

復思惟：『何法有故，有有？何法緣故，有有？』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，知：『取有故，有有；取緣故，有有。』

又作是念：『取復何緣？何法有故，取有？何法緣故，取有？』

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起，知：『取法味著、顧念、心縛，愛欲增長；彼愛有故，取有；愛故，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集。』

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譬如：緣膏油及炷，燈明得燒，數增油、炷，彼燈明得久住不？」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「如是，諸比丘！於色取味著、顧念、愛縛，愛欲增長；愛緣故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集。

「我時復作是念：『何法無故無此老、病、死？何法滅故老、病、死滅？』即正思惟，起如實無間等，無生則無老、病、死，生滅故，則老、病、死滅。

「復作是念：『何法無故無生？何法滅故生滅？』即正思惟，起如實無間等，有無故生無，有滅故生滅。

「又復思惟：『何法無故有無？何法滅故有滅？』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觀，取無故有無，取滅故有滅。

「又作是念：『何法無故取無？何法滅故取滅？』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觀，所取法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，心不縛著，愛則滅，彼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「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譬如油、炷然燈，若不增油治炷，非彼燈明未來不生、盡、磨滅耶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
「如是，諸比丘！於所取法觀察無常、生滅、離欲、滅盡、捨離，心不顧念，心不縛著，愛則滅，愛滅則取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

析辨

- 大要：釋尊依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五支，說明逐物流轉與生死相續的連繫。這對於因集感苦的緣起觀，可說已徹底的發揮了。其他的十支說，十二支說，只是進一步的去探索逐物流轉的理由。
- 五支內容：
 - 1、老病死：世間現實的苦迫
 - 2、生：三界受生，生命體的出生。
 - 3、有：引發投胎的業力；能引發三有果報自體(生命體)的存在。

4、取：

- 取是攝受執著追求的意義；深層的愛染而表現為思想與行動。
- 取有四種：我語取、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。因為內心執取自我（我語取），所以在家人執取五欲（欲取），出家人（外道）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（見取），與無意義的戒禁（戒禁取）。
- 因種種執取的動力，而引發身、語、意的一切行動，不論它是貪戀或者厭離這個生命和塵世，都要招感未來三有的果報。

5、愛：

- 愛是染著企求的意義，有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三種，就是對三有而起的染著。
- 我們起心動念，就在自我與認識的境界之間，構成了密切的連繫。依自我生存的渴愛，積極追求塵世的一切。
- 眾生身、語、意的一切動作，沒有不依染著三界自體與塵世為關鍵的。眾生生死的動力，就在此。
- 愛與取，是量的差別，質的方面是相同的。為要表示從愛染到身、心種種活動的過程，才立這愛取二支。
- 愛、取支，不但指內心的煩惱，與愛取同時的一切身心活動，也包括在內。

小結：

- 依愛取而起惡心，為貪、瞋、慳吝的根本，為一切惡行的動力。
- 這樣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憂悲苦惱，這逐物流轉的緣起觀，敢說已經說明了苦集二諦的主要意義。

十支說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作是念：『何法有故，老死有？何法緣故，老死有？』
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：『生有故，老死有；生緣故，老死有。』
如是，有……取……愛……受……觸……六入處……名色，『何法有故，名色有？何法緣故，名色有？』
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生：『識有故，名色有；識緣故，有名色有。』
我作是思惟時，齊識而還，不能過彼，謂：緣識名色；緣名色六入處；緣六入處觸；緣觸受；緣受愛；緣愛取；緣取有；緣有生；緣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，如是，如是，純大苦聚集。
(雜287)

析辨

- 經上有時依識緣名色乃至生緣老死的十支說，說明緣起。十支說的要義，是在逐物流轉的基礎上，進一步的說明觸境繫心的過程。
- 這又可以分為兩類：一、依胎生學為前提，二、依認識論為前提。

(一) 依胎生學為基礎的觸境繫心觀(中阿含「大因經」、長阿含「大緣方便經」)

受：

- 生死流轉，確是依染著生命塵世的渴愛為原因的。但愛的生起和活動，也不能無因。探究到愛的因緣，就發現了受。

- 「受」，是心的領納作用，有樂受、苦受、捨受三種。
- 在觸對境界而生了別認識的時候，在心上現起所知意像的時候，必然帶有一種情緒——隨順，或者違反自己的意樂。這或順或違的欣喜，憂戚的情緒，就叫受。

六入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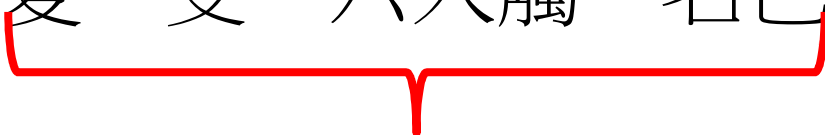
- 受要依認識才能引發，所以受又依六入觸為緣而生。
- 「六入觸」，就是依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取境的六根，而生起眼觸、耳觸到意觸。這六觸，可說是認識作用的開始。

名色：

- 六入生起覺觸，一定要有所觸的「對象」，因此，六入觸又以名色為因緣。
- 「名色」的色，是色蘊；名是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。這五蘊一名色，可以總攝一切精神與物質。
- 名色是六入觸所取的，所以是認識的對象。
- 緣名色有六入觸，緣觸有受，緣受有愛的四支，**說明了觸境繫心的過程。**
 - 名色：是認識的對象。
 - 六入觸：是以感覺的機構作關鍵，讓客觀的名色反映到六根門頭來；六根攝取名色的影像，生起主觀的感覺，才成為認識。

- 受：因受名色的波動，泛起了欣喜憂戚的情緒。到這裡，因味（受）著對象，被環境的束縛轉移，不得自在。
- 愛：因內心苦樂的繫著，開始用它主動的姿態，對生命塵世而傾向、戀慕。

.....取—愛—受—六入觸—名色—識



觸境繫心的過程

六根 六入觸 名色
受、愛

識：

- 入胎識&生命體
- 識與名色的相互依存關係，是從探索認識活動的根源，觸發到生命相依相持而存在的見地。
- 名色：
 - 可以概括內外一切的物質與精神，概括認識的一切對象。
 - 但經中每每用它代表有情身心組織的全體。
- 名色從父精母血的和合，漸漸發達到成人，其中主要的原因，不能不說是識。
- 識能入胎並執持根身，但依於現前身心而持續。

小結

- 經上說識與名色，是同時相依而共存的。
- 名色支中有識蘊，緣起支同時又有識支，這二識同時，似乎不是六識論者所能圓滿解說的。
- 後來大乘唯識學的結生相續，執持根身，六識所依的本識，就根據這個思想，也就是這緣起支的具體說明。
- 認識作用，要有現實生命靈活的存在作依托，所以在觸境繫心以後，更說明了生命依持的緣起觀(胎生學)。

(二) 依認識論為基礎的觸境繫心觀

- 說明：純粹從認識論的見地，說明觸境繫心的十支說，像『雜阿含經』(二九四經)。凡是說識支是六識的，也可以參考。因為入胎識是不通於六識的；說六識，一定是指認識六塵境界的了別識。
- (雜阿含249經)
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覆，愛緣繫得此識身，**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**，此二因緣生**觸**，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苦樂**受覺**，因起種種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- (雜阿含298)

「緣無明行者，云何為行？行有三種——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

緣行識者，云何為識？謂六識身——眼識身、耳識身、鼻識身、舌識身、身識身、意識身。

緣識名色者，云何名？謂四無色陰——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。云何色？謂四大、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。此色及前所說名，是為名色。

緣名色六入處者，云何為六入處？謂六內入處——眼入處、耳入處、鼻入處、舌入處、身入處、意入處。

緣六入處觸者，云何為觸？謂六觸身——眼觸身、耳觸身、鼻觸身、舌觸身、身觸身、意觸身。

緣觸受者，云何為受？謂三受——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
緣受愛者，彼云何為愛？謂三愛——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緣愛取者，云何為取？四取——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我取。緣取有者，云何為有？三有——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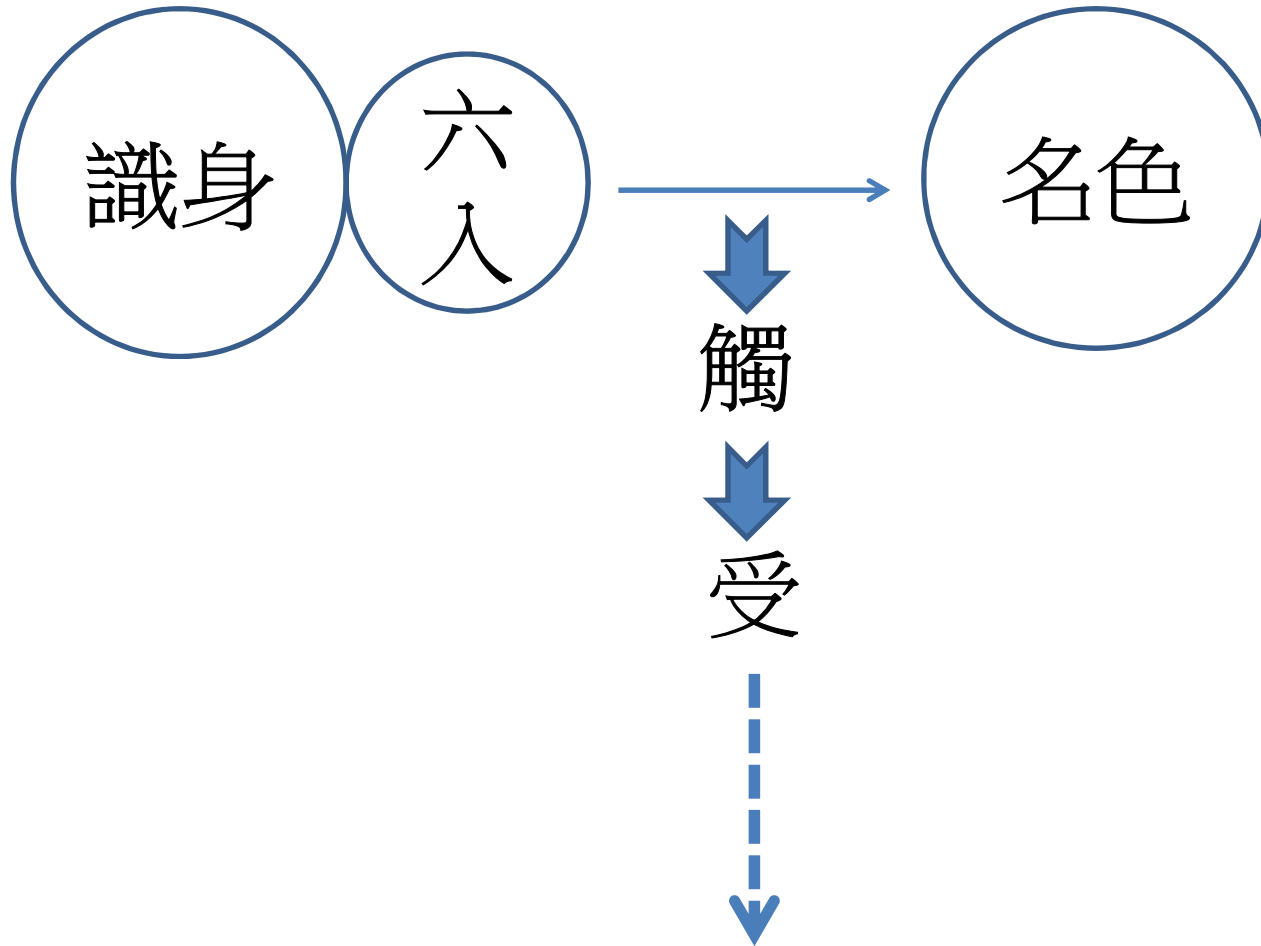
緣有生者，云何為生？若彼彼眾生，彼彼身種類一生，超越和合出生，得陰、得界、得入處、得命根，是名為生。

緣生老死者，云何為老？若髮白露頂，皮緩根熟，支弱背僂，垂頭呻吟，短氣前輸，柱杖而行，身體黧黑，四體班駁，闇鈍垂熟，造行艱難羸劣，是名為老。

云何為死？彼彼眾生，彼彼種類沒、遷移、身壞、壽盡、火離、命滅，捨陰時到，是名為死。

析辨

- 從佛教認識論的見解，作較自由的觀察，那可以說識支是「識」，名色支是境，六入支是「根」，因這三者的和合便能生「觸」。在觸支以前，建立識、名色、六入三支，不外乎敘述構成認識的條件。
- 依『雜阿含經』「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，此六觸入所觸」看來，識與名色，是主觀客觀的對立，經過感覺機關六入的聯合，才能生觸，觸是認識作用的開始；識是有認識作用的心識當體。
- 總之，「二和生識，三和合觸」，是佛教的常談。



十二支說

- 緣起觀中說明最詳備的，佛弟子最常用的，形成緣起論標準的，那要推十二支。
- 十二支，是在十支以上，再加無明與行。

行：

- 行：行為，經裡說是身行、口行、意行，或者是罪行、福行、不動行。
- 前面說的識支，或者最初入胎識，或是對境覺知的六識。但識為什麼會入胎？為什麼入此胎而不入彼胎？為什麼在這有情身上起滅而不在另一有情身中？

- 要解釋這些，所以又舉出行緣識。這是前生行為的結果。
 - 因前生行為所創造，所準備的生命潛流，得到了三事和合的條件，新生命就瞥然再現。
 - 依止過去行業的性質，自己規定和再造未來的身分；又依所招感的根身，才現起了能知的六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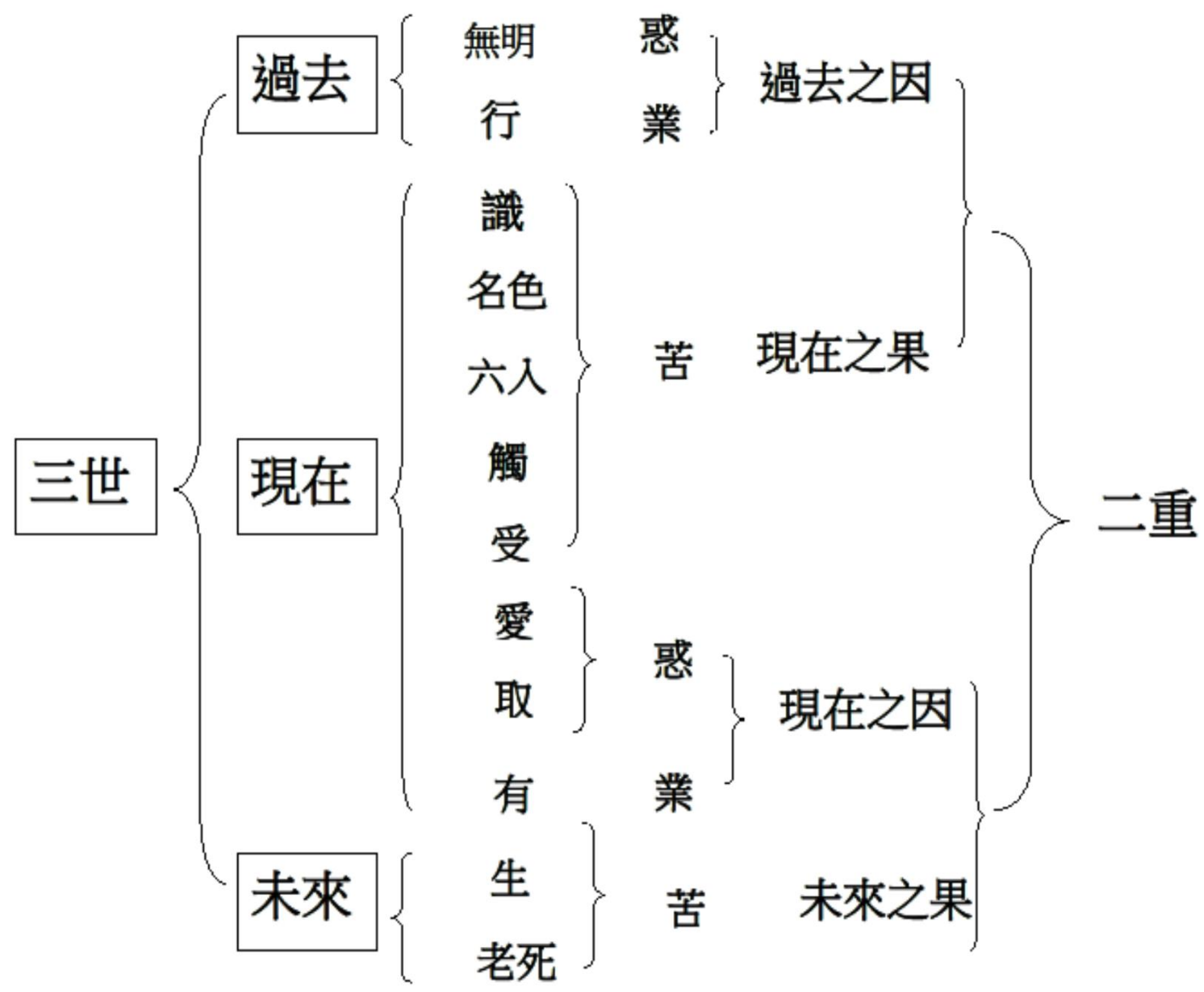
無明：

- 再進一步探求行業的因，就發見了生死的根本——無明。
- 無明、就是無知。因它所見的不正確，反而障礙了真實的智慧，不能通達人生的真諦。

- 無明、是 從它不知與障礙真知方面說的；若從它所見的方面說，就是錯誤與倒執。因不真知的無知倒執，愛、見、慢等煩惱，就都紛紛的起來，發動身、口、意或善、或 惡的行為。生死的狂流，就在這樣的情形下，無限止的奔放。

小結：

- 從生命相互依存的見解去考察，發見了識和名色，是展轉相互為緣而存在的。觀察到識支，可說已經圓滿，經裡也曾說「齊識而還，不復能過」。
- 在生命依持以上，更說明了生死本源的緣起觀。



無明相應觸

(雜阿含45、63、292)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云何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若諸沙門、婆羅門見有我者，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。諸沙門、婆羅門見色是我，色異我，我在色，色在我；見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，識異我，我在識，識在我。
- 愚癡無聞凡夫以無明故，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，言我真實不捨；以不捨故，諸根增長；諸根長已，增諸觸；六觸入處所觸故，愚癡無聞凡夫起苦樂覺。從觸入處起何等為六？謂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

- 「如是，比丘！有意界、法界、無明界，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觸故，起有覺、無覺、有無覺、我勝覺、我等覺、我卑覺、我知我見覺(註)。如是知、如是見覺，皆由六觸入故。
- 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觸入處，捨離無明而生明，不生有覺、無覺、有無覺、勝覺、等覺、卑覺、我知我見覺。如是知、如是見已，先所起無明觸滅，後明觸覺起。」

(註：有我、無我、亦有我亦無我、非有我非無我。我比較殊勝、我跟他人一樣、我比別人差。我知、我見。)

析辨

- 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，叫做「觸」。根境識三者，因觸而和合，也可說因三者的和合而有觸。
- 認識開始，就到了重要的關頭。在觸對境界時，首先發生了合意的，或不合意的，或非合意不合意的反應，這叫可意觸，不可意觸，俱非觸。
- 眾生的認識，是不離無明蒙蔽的——『無明相應觸』。所以觸對境界後，就會依自我中心的執取，起種種的複雜心理，造種種的善惡行為；生死輪迴，是不能避免的了。
- 佛所以教誡弟子，要『守護根門』。在根境相觸時，如有智慧的觀照，就稱為『明相應觸』，那就能從此透出，裂破十二緣起的連鎖。(成佛之道，17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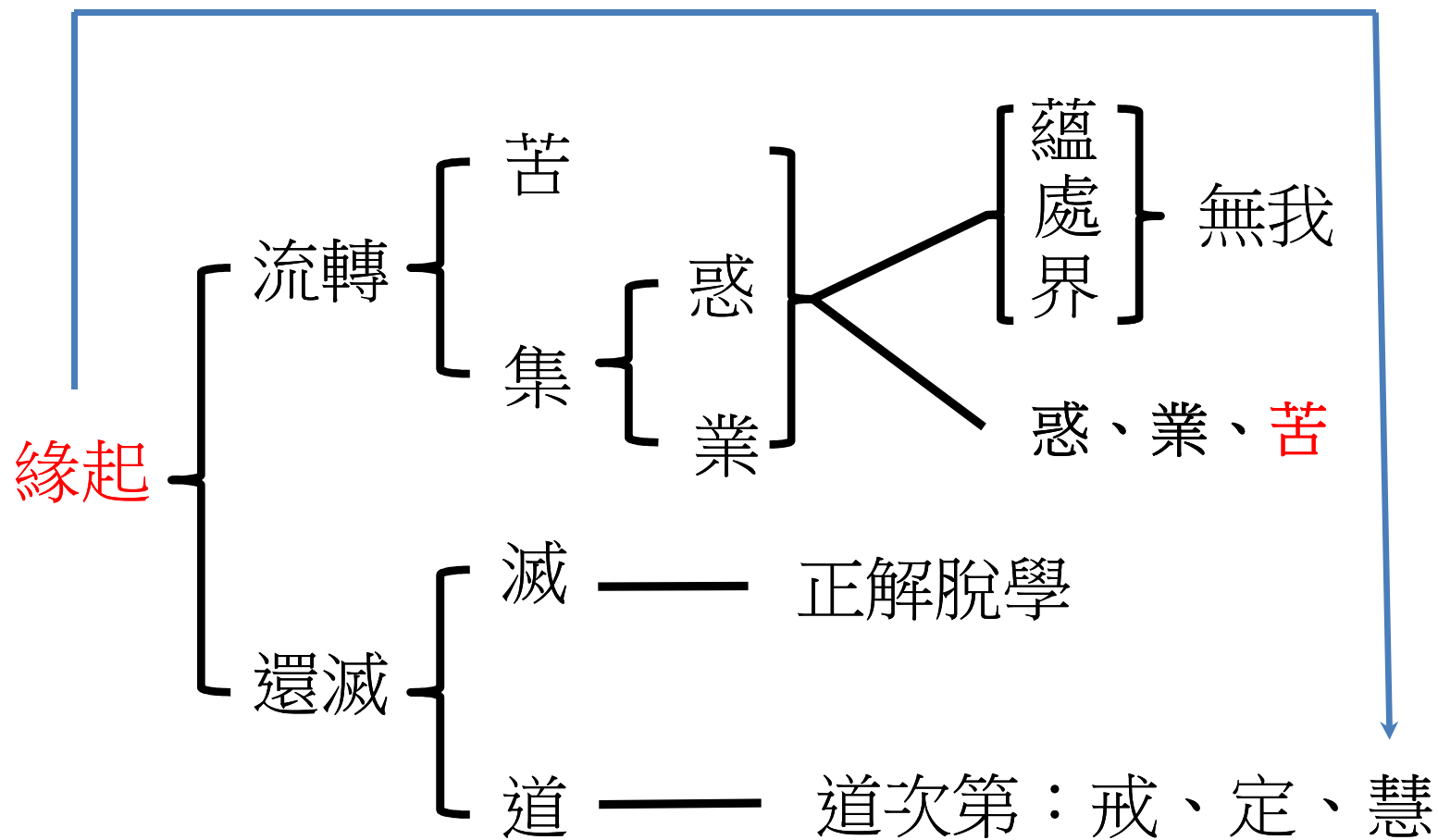
明相應觸

- 有一次，尊者富羅那請示佛陀：「世尊曾教導『現見法』、『滅熾然』、『不待時』、『正向』、『即此見』、『緣自覺』。世尊！你以前所說的這一些到底是什麼意思？」
- 佛陀回答：「很不錯啊！富羅那！不懂的就是要能提問。當眼看見東西的時候，能覺知到所看見的東西，進一步能覺知到貪欲的生起。能清楚明白我現在有看見東西(眼見色)，並察覺到眼識見色時起了貪欲，這就稱為『現見法』。

- 『什麼又是滅熾然，不待時，正向、即此見、緣自覺呢？』當比丘們見到事物，清楚明白所見的事物，但對所見的事物不起貪欲。清楚明白自己所見的事物，也真實察覺自己對所見事物不起貪欲，這就稱作滅熾然，不待時，正向、即此見、緣自覺。耳聞聲等其他的根對境時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」(雜215)

第三節 四聖諦

增上慧學的內容：緣起與四諦



第十二章 增上慧學

第一節 何謂增上慧

第二節 緣起法門

第三節 四聖諦

第四節 苦法門

第五節 蘊、處、界

第六節 無常

第七節 無我

一、三轉四諦

1. 示轉：

爾時，世尊告五比丘：「此苦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。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，此苦集、此苦滅、此苦滅道跡聖諦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。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2. 勸轉：

「復次，苦聖諦智(知)當復知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。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，苦集聖諦已知當斷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復次，苦集滅，此苦滅聖諦已知當知作證，本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。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，復以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，本所未曾聞法，當正思惟。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3. 證轉：

「復次，比丘！此苦聖諦**已知**，知已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。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；復次，此苦集聖諦已知，**已斷出**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。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「復次，苦滅聖諦已知、**已作證**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。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；復次，苦滅道跡聖諦已知、**已修**出，所未聞法，當正思惟。時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

4. 結論：

諸比丘！.....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，故於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聞法眾中，得出、得脫，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雜·379)

示轉

勸轉

證轉

- 人生是苦—應當認知—我已知
- 苦有其因—應當斷除—我已斷
- 苦可除滅—應當要證—我已證
- 除苦之道—應當要修—我已修

二、聖諦

1、諦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汝等持我所說四聖諦不？」時，有比丘從座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：「唯然，世尊所說四聖諦，我悉受持。」佛告比丘：「汝云何持我所說四聖諦？」

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說苦聖諦，我悉受持。如如、不離如、不異如，真實、審諦、不顛倒，是聖所諦，是名苦聖諦。世尊說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，如如、不離如、不異如，真實、審諦、不顛倒，是聖所諦，是為世尊說四聖諦，我悉受持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汝真實持我所說四聖諦，如如、不離如、不異如，真、實、審諦、不顛倒，是名比丘真實持我四聖諦。」(雜 417)

❖ 註：

- 如如
 - tathā(形) 如，真實的
 - tathatā(名)，如如，如性，真實。
- 不離如
 - avitathatā：a-vi-tathatā，
 - 不離如性—無錯誤
- 不異如
 - anaññathatā：a-nañ-ñathatā
 - 無例外，「如」以外

2、聖所諦：

諸賢!過去時是苦聖諦，未來、現在時是苦聖諦。真諦不虛，不離於如，亦非顛倒，真諦審實。合如是諦，聖所有、聖所知、聖所見、聖所了、聖所得、聖所等正覺，是故說苦聖諦。(中·分別聖諦經)

3、緣起法一如

「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，開示顯發，...。此等諸法，法住、法空、法如、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真實、不顛倒。

4、真實無餘

- 佛告彼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如我所說四聖諦，汝悉持之。諸比丘！若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說，如沙門瞿曇所說苦聖諦，我當捨，更立苦聖諦者，但有言數，問已不知，增其疑惑，以非其境界故。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，我今當捨，更立餘四聖諦者，彼但有言數，問已不知，增其疑惑，以非其境界故。是故，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
(雜·418)
- 圖：三個圈
- 此緣性：緣起的流轉和還滅

三、正法要

1、申恕林

- 爾時，世尊與諸大眾到申恕林，坐樹下。爾時，世尊手把樹葉，告諸比丘：「此手中葉為多耶？大林樹葉為多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世尊！手中樹葉甚少，彼大林中樹葉無量，百千億萬倍，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。」

「如是，諸比丘！我成等正覺，自所見法，為人定說者，如手中樹葉。所以者何？**彼法，義饒益、法饒益、梵行饒益、明、慧、正覺、向於涅槃**。是故諸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(雜404經)

2、人生難得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大地悉成大海，有一盲龜壽無量劫，百年一出其頭，海中有浮木，止有一孔，漂流海浪，隨風東西。盲龜百年一出其頭，當得遇此孔不？」

阿難白佛：「不能。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此盲龜若至海東，浮木隨風，或至海西，南、北四維圍遶亦爾，不必相得。」

佛告阿難：「盲龜浮木，雖復差違，或復相得。愚癡凡夫漂流五趣，暫復人身，甚難於彼。所以者何？彼諸眾生不行其義、不行法、不行善、不行真實，展轉殺害，強者陵弱，造無量惡故。是故，比丘！於四聖諦當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(雜·405)

3、正法難聞

- 日月喻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日月不出世間者，一切眾星亦不出於世間，晝夜、半月、一月、時節、歲數、刻數、須臾，皆悉不現，世間常冥，無有明照，唯有長夜，純大闇苦現於世間。若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不出世間時，不說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現於世間，世間冥，無有明照。如是長夜，純大闇冥現於世間。」

「若日月出於世間，眾星亦現，晝夜、半月、一月、時節、歲數、剎數、須臾，悉現世間，長夜明照，出於世間。如是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出於世間，說苦聖諦現於世間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現於世間，不復闇冥，長夜照明，純一智慧現於世間。」(雜·395)

- 土石喻：

爾時，世尊手執土石，問諸比丘：「於意云何？此手中土石為多？彼大雪山土石為多？」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手中土石甚少耳，雪山土石甚多無量，百千巨億，算數譬類不可為比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其諸眾生於苦聖諦如實知者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，如我手中所執土石；其諸眾生於苦聖諦不如實知，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者，如彼雪山土石，其數無量。是故，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(雜·439)

四、四聖諦的實踐者

1、知四諦為真沙門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諸沙門、婆羅門於此苦聖諦不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不如實知，此苦滅聖諦不如實知，此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，此非沙門之沙門，非婆羅門之婆羅門，彼亦不於沙門義、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

「若沙門、婆羅門於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如實知，此苦滅聖諦如實知，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，沙門之沙門、婆羅門之婆羅門，於沙門義、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是故，比丘！於四聖諦無間等當起增上欲，精勤堪能，方便修學。(雜·390)」

2、一切聖所證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善男子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彼一切所應當知四聖諦法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是故，比丘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修無間等，如此章句，一切四聖諦經，應當具說。」
- [0106a23]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[0106a25] 「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，悉應當說。又三結盡，得須陀洹，一切當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當知、如是當見無間等。」
- [0106a29]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[0106b02] 「若三結盡，貪、恚、癡薄，得斯陀含，彼一切皆於四聖諦如實知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當知、如是當見、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」
- [0106b06] 「五下分結盡，生般涅槃阿那含，不還此世，彼一切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」
- [0106b10] 「若一切漏盡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見法自知作證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彼一切悉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」
- [0106b15] 「若得辟支佛道證，彼一切知四聖諦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」
- [0106b18] 「若得無上等正覺，彼一切知四聖諦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無間等，亦如是說。」
- [0106b22]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五、修習四聖諦

1、正見養成

- 出世正見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……：「何等為正見？謂正見有二種，有正見，是世、俗，有漏、有取，轉向善趣；有正見，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無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。何等為正見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？若彼見有施、有說，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，不受後有，是名世間正見，世、俗，有漏、有取，向於善趣。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於法選擇，分別推求，覺知黠慧，開覺觀察，是名正見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。...」

(雜·785)

• 堅固知見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如小綿丸、小劫貝華丸，置四衢道頭，四方風吹，則隨風去向於一方。如是，若沙門、婆羅門於苦聖諦不如實知，於苦集聖諦、於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，當知彼沙門、婆羅門常觀他面，常隨他說，以不如實知故，聞彼所說，趣說而受，當知此人不宿修習智慧故。」

「譬如因陀羅柱，銅鐵作之，於深入地中，四方猛風不能令動。如是，沙門、婆羅門於苦聖諦如實知，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不視他面，不隨他語。是沙門、婆羅門智慧堅固，本隨習故，不隨他語。是故，比丘！於四聖諦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精進學。」

2、四諦的必然次第

- 現觀必然次第

雜阿含435經：

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，須達長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於一面坐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四聖諦為漸次無間等？為一頓無間等？」佛告長者：「此四聖諦漸次無間，非頓無間等。」佛告長者：「若有說言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於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此說不應。所以者何？若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「猶如有人，兩細樹葉連合為器，盛水持行，無有是處。如是於苦聖諦未無間等，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無有是處。

「譬如有人，取蓮華葉連合為器，盛水遊行，斯有是處。如是，長者！於苦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於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。是故，長者！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，學無間等。」(雜435經)

雜阿含397經

...「若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。譬如有言我以純曇摩葉、摩樓迦葉，合集盛水持行者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是處故。如是若言我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有是處故，若於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無間等已，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，斯有是處故。」

❖ 純曇摩Paduma：蓮花；摩樓迦Māluvā：蔓草

醫王喻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法成就，名曰大醫王者，所應王之具、王之分。何等為四？一者善知病，二者善知病源，三者善知病對治，四者善知治病已，當來更不動發。

云何名良醫善知病？謂良醫善知如是如是種種病，是名良醫善知病。

云何良醫善知病源？謂良醫善知此病因風起、痰陰起、涎唾起、眾冷起、因現事起、時節起，是名良醫善知病源。

云何良醫善知病對治？謂良醫善知種種病，應塗藥、應吐、應下、應灌鼻、應熏、應取汗。如是比種種對治，是名良醫善知對治。

云何良醫善知治病已，於未來世永不動發？
謂良醫善治種種病，令究竟除，於未來世永不復起，是名良醫善知治病，更不動發。

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為大醫王，成就四德，療眾生病，亦復如是。云何為四？謂如來知此是苦聖諦如實知、此是苦集聖諦如實知、此是苦滅聖諦如實知、此是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。諸比丘！彼世間良醫於生根本對治不如實知，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根本對治不如實知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為大醫王，於生根本對治如實知，於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根本對治如實知，是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名大醫王。」

3、四聖諦相應修八正道

- 何等為正見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於法選擇，分別、推求、覺知、黠慧，開覺、觀察，是名正見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。...
- 何等為正志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心法，分別、自決、意解，計數、立意，是名正志是聖、出世間，...。

(註) 計數：省察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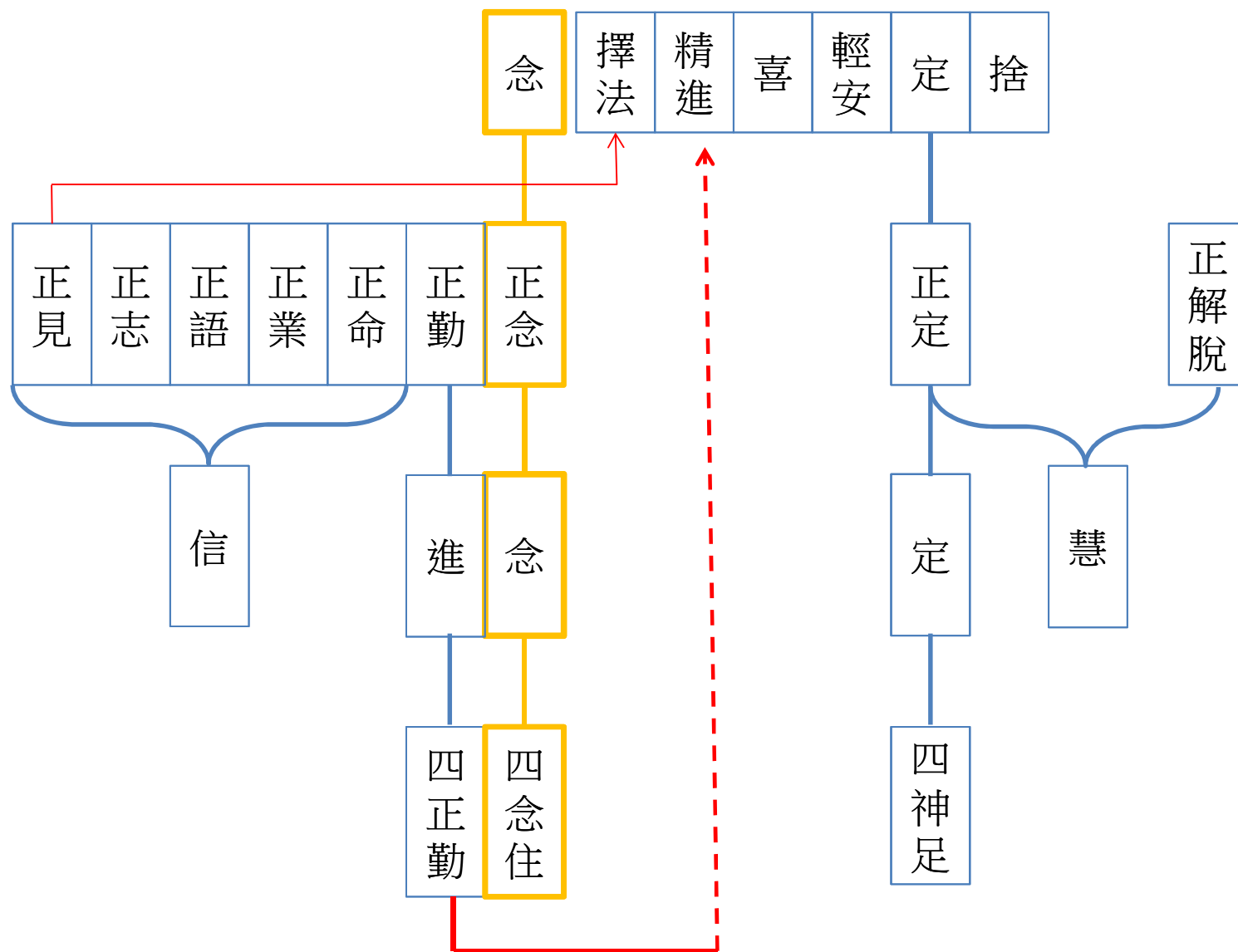
立意：下決心

- 何等正語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除邪命念、口四惡行、諸餘口惡行，離於彼，無漏、遠離、心不樂著，固守、攝持不犯，不度時節，不越限防，是名正語是聖、出世間...。
- 何等為正業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。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除邪命，念身三惡行、諸餘身惡行數，無漏、心不樂著，固守、執持不犯，不度時節，不越限防，是名正業是聖、出世間...。

(註)不度時節：何時應做什麼就得做

- 何等為正命世、俗，有漏、有取，轉向善趣？謂如法求衣食、臥具、隨病湯藥，非不如法，是名正命世、俗，有漏、有取，轉向善趣。何等為正命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於諸邪命無漏、不樂著，固守、執持不犯，不越時節，不度限防，是名正命是聖、出世間...。
- 何等為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盡苦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無漏憶念相應心法，欲、精進、方便、勤踊，超出、建立堅固、堪能造作精進，心法攝受、常、不休息，是名正方便是聖、出世間...。

- 何等為正念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，若念、隨念、重念、憶念，不忘、不虛，是名正念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轉向苦邊。
- 何等為正定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？謂聖弟子苦苦思惟，集、滅、道道思惟，無漏思惟相應心法住，不亂、不散、攝受、寂止、三昧、一心，是名正定是聖、出世間，無漏、不取，正盡苦，轉向苦邊...。(雜785)



第四節 苦法門

一、人生的真相

1、三個圈

- 無常故→→苦 vs. 集聖諦= 惑+業→→→苦
- (《佛法概論》第六章第二節)
- 愛染在時間上的表現
 - 有情的愛著，必然表現於時間中。一切存在，必現為時間相；時間有前後兩端，依前後兩端而安立現在。經中說：「於過去諸行不顧念，未來諸行不生欣樂，於現在諸行不生染著」
(雜含卷二九·八〇五經)

- 有情由於情愛的特性，所以對過去，總是戀戀不捨，隨時執著。對未來...，即時時向前追求，總覺得未來是怎樣的好；總是不滿於固有而要求新的，並且是無限的欲求。一面回戀過去的舊，一面又拚命追求未來的新，這二者是一大矛盾。在此過未中間的現在，要離不離的染著，即緊緊的抱著不放。
- 過去是幻滅了，未來還在夢中，現在就是這樣的瞥爾過去。愛染不捨，到底什麼是自己？什麼是自己所有？由於情愛戀著於無常流變的現實，顧此執彼，所以構成大矛盾。

■ 愛染在空間上的表現

- 「自體愛」(我執)是對於色心和合的有情自體，自覺或不自覺的愛著他，即深潛的生存意欲。...有了我，我是「主宰」，即自由支配者，所以我愛的活動，又必然愛著於境界，即我所愛。對於與自我關涉而從屬於自我的欲求貪著——我所愛，或稱之為「境界愛」。
- 境界愛與自體愛，嚴密的說，有此必有彼，相對的分別為二（我與我所也如此），是相依共存的。

■ 一切皆苦

- 有情存在於時間中，故發現為過現未的三世愛染；自體愛與境界愛，可說為有情的存在於空間中。愛著有情自體，而自體必有相對的環境，所以即以自我愛為中心而不斷向外擴展
- 有我即有我所，這本為緣起依存的現實。由於情愛的愛著，想自主，想宰他，想使與自我有關的一切從屬於我。然而自我的自由，要在我所的無限擴大中實現；不知我所關涉的愈多，自我所受的牽制愈甚。想佔有外界以完成自我，結果反成為外界的奴隸。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讚歎受少有身，況復多受？所以者何？受有者苦。譬如糞屎，少亦臭穢，何況於多？如是諸『有』，少亦不歎，乃至剎那，況復於多？所以者何？『有』者，苦故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：『斷除諸有，莫增長有。』當如是學！」(雜1263)

「有」：指十二緣起支的「有」支。

2、究竟義說苦

- 爾時，尊者阿難獨一靜處禪思，念言：
「世尊說三受：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，
又復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，此有何義？」
作是念已，從禪起，詣世尊所，稽首
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獨
一靜處禪思，念言：『如世尊說三受：樂
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，又說一切諸受悉
皆是苦，此有何義？』」佛告阿難：「我
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行變易法故，說諸
所有受悉皆是苦。

析辨：以有情(人)為中心說苦一無常故苦

- 世尊說三受：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，又復說：

『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』，此有何義？

yaṃ kiñci vedayitaṃ, taṃ dukkhasmin

which why sensation that suffering (L)

that which (is) sensation (is) in suffering

why(what) is “that which (is) sensation (is) in suffering”

- 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行變易法故，說：『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』。

bhikkhu, mayā saṅkhārānaṃ yeva aniccatam sandhāya

比丘！ 我 諸行 (adv) 即是 無常 (adv) 依於

bhāsitaṃ– ‘yaṃ kiñci vedayitaṃ taṃ dukkhasmin’ ti

說：『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』。

- 又復，阿難！我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；以諸行漸次止息故說：一切諸受悉皆是苦。」阿難白佛言：「云何世尊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？」佛告阿難：「初禪正受時，言語寂滅；第二禪正受時，覺、觀寂滅；第三禪正受時，喜心寂滅；第四禪正受時，出入息寂滅；空入處正受時，色想寂滅；識入處正受時，空入處想寂滅；無所有入處正受時，識入處想寂滅；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，無所有入處想寂滅；想受滅正受時，想、受寂滅，是名漸次諸行寂滅。」...

- 佛告阿難：「復有勝止息、奇特止息、上止息、無上止息，如是止息於餘止息無過上者。」

阿難白佛：「何等為勝止息、奇特止息、上止息、無上止息，諸餘止息無過上者？」

佛告阿難：「於貪欲心不樂、解脫，恚、癡心不樂、解脫，是名勝止息、奇特止息、上止息、無上止息，諸餘止息無過上者。」

「定」的次第成就

- ❖ 從心的分別說：漸離於分別
 - 三種分別：
 - 自性分別：五識對五境的現前認識—尋、伺
 - 隨念分別：憶念、記憶
 - 計度分別：推論、意言和語言概念
 - 漸離於分別
 - 初禪：無計度分別—語言止息
 - 二禪—無計度和自性分別
 - 三禪：喜止息為樂
 - 四禪：出入息止息

❖ 從情緒來說：苦樂次第盡

- 初禪—離生喜樂：離欲界欲惡不善所生之喜樂(身心輕安樂)
- 二禪—定生喜樂：定生起的喜樂(心輕安)
- 三禪—離喜妙樂(心極輕安)，離喜所生的干擾。
- 四禪—捨念清淨：離苦樂之捨，由行捨(心所)所生的遍淨念一念不為苦樂受所干擾

二、無常故苦

1、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觀。聖弟子！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。」(雜·9)

❖(五蘊)無常—苦—無我 → 對有情凡夫身心

2、「輸屢那！於意云何？色為常、為無常耶？」答言：「無常。」

又問：「若無常者，是苦耶？」答言：「是苦。」舍利弗言：「若色無常、苦者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寧於中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答言：「不也。」

「輸屢那！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為常、為無常耶？」答言：「無常。」又問：「若無常者，是苦耶？」答言：「是苦。」又問：「若無常、苦者，是變易法，聖弟子寧於中見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答曰：「不也。」(雜32)

3、世間無常敗壞一唯苦

- 有一次，佛住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這時，有位比丘名叫三彌離提，來參見佛陀。在問安後，請示佛陀：「世尊！常說的『世間』，這『世間』到底是什麼？」

佛陀告訴他：「危脆敗壞，就稱為『世間』。危脆敗壞又是什麼意思呢？眼根是危脆敗壞的東西，色境、眼識、眼觸、以眼觸為因緣所生的受，受的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等等，一切皆是危脆敗壞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也是這樣的。這就是我所說的危脆敗壞法，稱之為『世間』」（雜230）。

- 有一次，佛住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這時，有位比丘名叫三彌離提，來參見佛陀，在問安後，請示佛陀：「世尊！常說的『世間』，這『世間』到底是什麼意義？」

佛陀告訴他：「所謂的眼、色、眼識三者為因緣所生的眼觸、眼觸因緣生的受—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和法境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就稱為世間。為什麼呢？內六入和外六處產生六識，以六識為因緣就會有六觸乃至有生、老死等，一切唯是苦的聚合。三彌離提！若沒有十二入處的聚合，就不會有六識、六觸、六受等等，這樣就不會有世間的存在，我也不會說有世間的存在。為什麼呢？這是因為六入處滅就沒有觸的產生，觸不生則沒有受，乃至不再有大苦聚的產生」(雜231)。

三、凡聖不同苦：身受心不受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生苦受、樂受，不苦不樂受，多聞聖弟子，亦生苦受、樂受，不苦不樂受，諸比丘！凡夫、聖人有何差別？」…

佛告諸比丘：「…諸比丘！愚癡無聞凡夫身觸生諸受，增諸苦痛，乃至奪命，愁憂稱怨，啼哭號呼，心生狂亂，當於爾時增長二受：若身受，若心受。譬如：士夫身被雙毒箭，極生苦痛，愚癡無聞凡夫亦復如是，增長二受：身受、心受，極生苦痛。所以者何？

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，於諸五欲生樂受觸，受五欲樂；受五欲樂故，為貪使所使。

苦受觸故，則生瞋恚；生瞋恚故，為恚使所使。

於此二受，若集、若滅、若味、若患、若離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，生不苦不樂受，為癡使所使。

為樂受所繫終不離，苦受所繫終不離，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。云何繫？謂為貪、恚、癡所繫，為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所繫。

多聞聖弟子身觸生苦受，大苦逼迫，乃至奪命，不起憂悲稱怨，啼哭號呼，心亂發狂，當於爾時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，譬如：士夫被一毒箭，不被第二毒箭，當於爾時，唯生一受，所謂身受，不生心受。

為樂受觸，不染欲樂；不染欲樂故，於彼樂受貪使不使。

於苦觸受不生瞋恚；不生瞋恚故，恚使不使。

於彼二使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；如實知故，不苦不樂受癡使不使。

於彼樂受解脫不繫，苦受、不苦不樂受解脫、不繫。於何不繫？謂：貪、恚、癡不繫，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、悲、惱、苦不繫。」
(雜470)

四、苦相(性)

- 三苦：苦苦、變易苦(壞苦)、行苦
 - 八苦
 - 生、老、病、死苦 — 生命現象
 - 愛別離、怨憎會，求不得 — 心理
- } 五受陰苦

1、觀察苦

- 「尊者舍梨子! 謂有比丘知苦如真、知苦集·知苦滅·知苦滅道如真。云何知苦如真? 謂: 『生苦·老苦·病苦·死苦·怨憎會苦·愛別離苦·所求不得苦·略五盛陰苦。是謂知苦如真。』

云何知苦集如真? 謂: 「因老死便有苦, 是謂知苦習如真。云何知苦滅如真? 謂老死滅苦便滅, 是謂知苦滅如真。云何知苦滅道如真? 謂八支聖道·正見乃至正定為八, 是謂知苦滅道如真。』

尊者舍梨子! 若有比丘如是知苦如真, 知苦集·知苦滅·知苦滅道如真者, 是謂比丘成就見。得正見, 於法得不壞淨, 入正法中。」(中·大拘絺羅經)

2、生活上觀察

- 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有四種良馬，有良馬駕以平乘，顧其鞭影馳駛，善能觀察御者形勢，遲速左右，隨御者心。是名，比丘！世間良馬第一之德。復次，比丘！世間良馬不能顧影而自驚察，然以鞭杖觸其毛尾則能驚速察御者心，遲速左右，是名世間第二良馬。復次，比丘！若世間良馬不能顧影，及觸皮毛能隨人心，而以鞭杖小侵皮肉則能驚察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。是名，比丘！第三良馬。復次，比丘！世間良馬不能顧其鞭影，及觸皮毛，小侵膚肉，乃以鐵錐刺身，徹膚傷骨，然後方驚，牽車著路，隨御者心，遲速左右，是名世間第四良馬。」

「如是於正法、律有四種善男子。何等為四？
謂善男子聞他聚落有男子、女人疾病困苦，
乃至死，聞已，能生恐怖，依正思惟，如
彼良馬顧影則調，是名第一善男子於正法、
律能自調伏。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他聚落
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苦，能生怖畏，依
正思惟；見他聚落若男、若女老、病、死
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觸其
毛尾，能速調伏，隨御者心，是名第二善
男子於正法、律能自調伏。

- 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女人老、病、死苦，生怖畏心，依正思惟，然見聚落、城邑有善知識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則生怖畏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，觸其膚肉，然後調伏，隨御者心，是[6]名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而自調伏。復次，善男子不能聞、見他聚落中男子、女人及所親近老、病、死苦，生怖畏心，依正思惟；然於自身老、病、死苦能生厭怖，依正思惟，如彼良馬侵肌徹骨，然後乃調，隨御者心，是名第四善男子於聖法、律能自調伏。」

3、地獄使者

- 佛告比丘：「有三使者，云何為三：一者老、二者病、三者死。有眾生身行惡，口言惡，心念惡，身壞命終，墮地獄中。獄卒將此罪人詣閻羅王所。到已。白言：『此是天使所召也，唯願大王善問其辭』。王問罪人言：『汝不見初使耶？』罪人報言：『我不見也。』王復告曰：『汝在人中時頗見老人頭白齒落，目視矇矇，皮緩肌皺...，見此人不。』罪人言：『見!』王復告曰：『汝何不自念，我亦如是』彼人報言：『我時放逸，不自覺知』。王復語言：「汝自放逸，不能修身·口·意，改惡從善。今當令汝知放逸苦。』王又告言：『今汝受罪，非父母過，非兄弟過，亦非天帝，亦非先祖，亦非知識·僮僕·使人，亦非沙門·婆羅門過。汝自有惡。汝今自受。』

時，閻羅王以第一天使問罪人已，復以第二天使問罪人言：『云何汝不見第二天使耶？』對曰：『不見!』王又問言：「汝本為人時，頗見人疾病困篤，臥著牀褥，屎尿臭處，身臥其上，不能起居。飲食須人，百節酸疼，流淚呻吟，不能言語。汝見是不？」答曰：「見!王又報言：『汝何不自念，如此病苦，我亦當爾。』罪人報言：「我時放逸，不自覺知。』王又語言：『汝自放逸，不能修身·口·意，改惡從善，今當令汝知放逸苦。』王又告言：『今汝受罪。非父母過。非兄弟過。亦非天帝過。亦非先祖。亦非知識·僮僕·使人。亦非沙門·婆羅門過。汝自為惡。汝今自受。』

時，閻羅王以第二天使問罪人已。復以第三天使問罪人言：『云何汝不見第三天使耶？』答言：『不見!』王又問言：「汝本為人時，頗見人死。身壞命終，諸根永滅，身體挺直，猶如枯木。捐棄塚間，鳥獸所食，或衣棺槨，或以火燒。汝見是不？」罪人報曰：『實見!』王又報言：『汝何不自念，我亦當死，與彼無異。』罪人報言：『我時放逸，不自覺知。』王復語言：『汝自放逸，不能修身·口·意，改惡從善，今當令汝知放逸苦。』王又告言：「汝今受罪，非父母過。非兄弟過...。汝自為惡。汝今自受。』時，閻羅王以三天使具詰問已，即付獄卒。時，彼獄卒即將罪人詣大地獄。

(長30-4)

五、苦·無常·無我·解脫

爾時，世尊告餘五比丘：「色非有我，若色有我者，於色不應病苦生，亦不得於色欲令如是、不令如是；以色無我故，於色有病有苦生，亦得於色欲令如是、不令如是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

『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色為是常、為無常耶？』

比丘白佛：「無常，世尊！」

「比丘！若無常者，是苦耶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是苦，世尊！」

「比丘！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
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是故，比丘！諸所有色，若過去，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非我所，如實觀察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

比丘！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見非我、非我所，如是觀察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；無所取故，無所著；無所著故，自覺涅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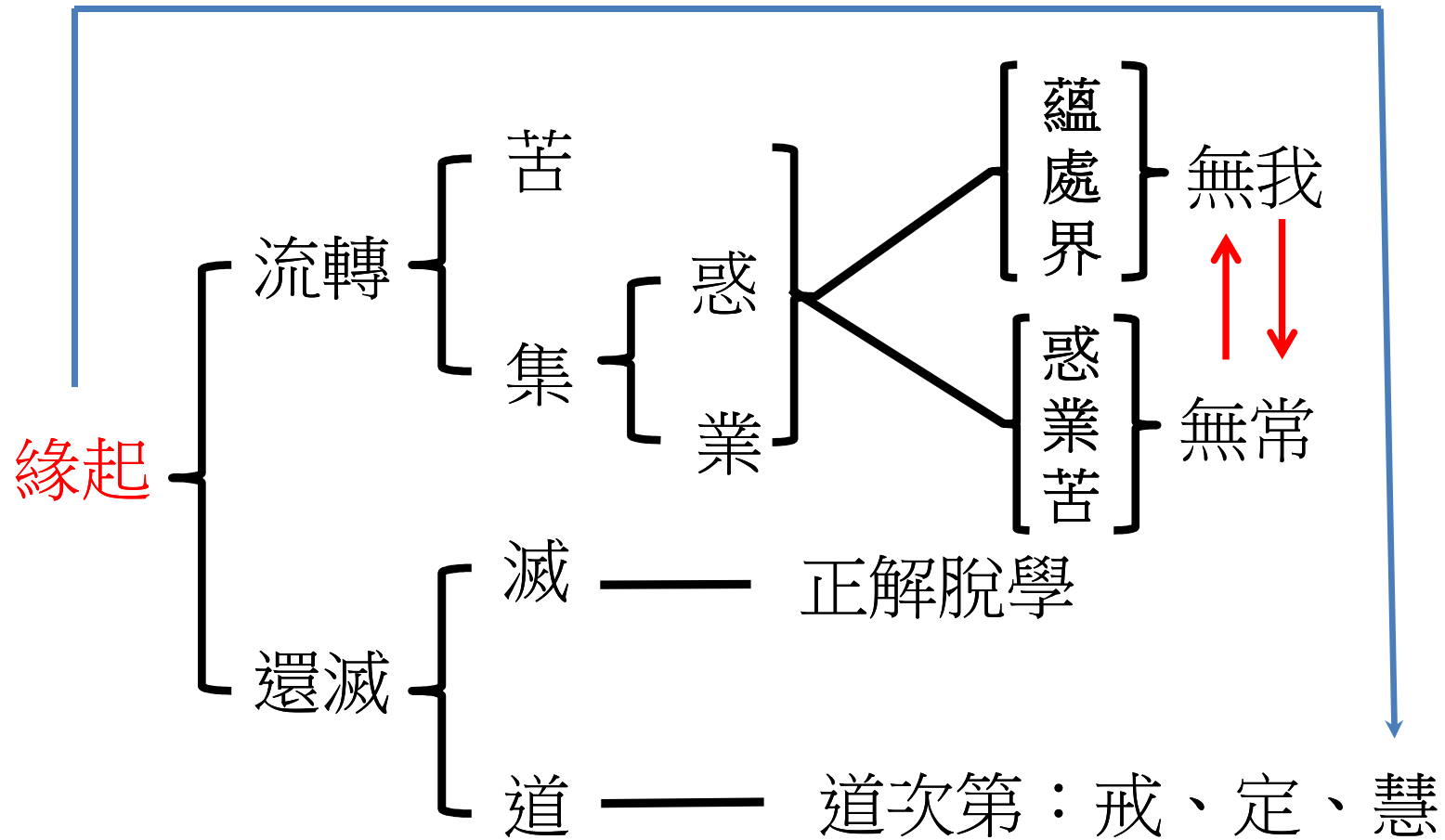
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(雜34)

第五節 蘊、處、界

總說：

- 佛法以有情為本，那就應該認識有情是什麼。佛常用「三處觀」去觀察有情，分別有情的真相。
- 論到三處觀，即五蘊觀，六處觀、六界觀。蘊處界的分別觀察，是從不同的立場去分別，看到有情的各個側面。
- 蘊觀，詳於心理的分析；處觀，詳於生理的分析；(六)界觀，詳於物理的分析。依不同的立場而觀有情自體，即成立此三種觀門，三者並不是截然不同的。

增上慧學的內容：緣起與四諦



五蘊法門

一、蘊(陰/skandha) 的定義

skandha : a troop, multitude, quantity, aggregate 。
(with Buddhists) the fiv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being 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74：

「問何故名蘊蘊是何義。答：『聚』義是蘊義，『合』義是蘊義，『積』義是蘊義，...聚義是蘊義者，謂諸所有色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，廣說乃至若遠若近。如是一切總為一聚立為色蘊。乃至識蘊聚義亦爾。」

二、五蘊名相分析

1、法相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，云何為五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若沙門、婆羅門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，已識、當識、今識，皆於此五受陰已識、當識、今識：我過去所經如是色、如是受、如是想、如是行、如是識。

若可礙、可分，是名色受陰：指所礙，若手、若石、若杖、若刀、若冷、若暖、若渴、若飢、若蚊虻諸毒蟲、風雨觸，是名觸礙，是故，礙是色受陰；復以此色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。

- 諸覺相是受受陰，何所覺？覺苦、覺樂、覺不苦不樂，是故，名覺相是受受陰；復以此受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。

【析辨】

- 「受」：領納—受蘊謂三，領納隨觸「即樂及苦、不苦不樂」。
- Vedanā：feeling、sensation。
- 「諸覺相」：vediyanti 複數被動—種種被覺知到的。
- 何所覺：kiñca vediyati 什麼被覺知到

諸想是想受陰，何所想？少想、多想、無量想，都無所有，作無所有想，是故，名想受陰；復以此想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【析辨】

- 想：取像—想蘊謂能取像為體，即能執取青黃長短男女怨親苦樂等相。
- Saññā：sense, perception, discernment, awareness.
- 諸想：Sañjānāti—to perceive, to recognize, to be aware of ◦

為作相是行受陰，何所為作？於色為作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為作，是故，為作相是行受陰；復以此行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【析辨】

- 行：行名造作，思是業性造作義強，故為最勝。是故佛說若能造作有漏有為名行取蘊
- Saṅkhāra: = 梵 saṃskāra = sam(s)kṛ = putting together, forming well, making perfect, accomplishment .
- 「為作」： Saṅkhatam abhisāṅkharonti 造作有為。
- Saṅkhata –conditioned 有為； abhisāṅkharonti –to prepare, do, to perform 造作、作、為作。

別知相是識受陰，何所識？識色，識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故，名識受陰；復以此識受陰，是無常、苦、變易法。

【析辨】

- 識：各各了別彼彼境界，總取境相故名識蘊，此復差別有六識身，謂：眼識身至意識身。
- 別知：viññāna—梵vi-jñā

2、組成的

- 云何色受陰？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，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受陰。復次，彼色是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。若彼色受陰，永斷無餘，究竟捨離、滅盡、離欲、寂、沒，餘色受陰更不相續、不起、不出，是名為妙，是名寂靜，是名捨離一切有餘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
- 「云何受受陰？謂六受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受受陰。復次，彼受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- 「云何想受陰？謂六想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想，乃至意觸生想，是名想受陰。復次，彼想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- 「云何行受陰？謂六思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思，乃至意觸生思，是名行受陰。復次，彼行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- 「云何識受陰？謂六識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識身，乃至意識身，是名識受陰。復次，彼識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(雜·61經)

3、五蘊因緣

「世尊！何因何緣名為色陰？何因、何緣名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(以)四大(為)因、(以)四大(為)緣，是名色陰。所以者何？諸所有色陰，彼一切悉皆四大，緣四大造故。觸因、觸緣，生受、想、行，是故名受、想、行陰。所以者何？若所有受、想、行，彼一切觸緣故，名色因、名色緣，是故名為識陰。所以者何？若所有識，彼一切名色緣故。」
(雜·58經)

三、佛陀為何開示五蘊法門

1、有情身心之分析—苦

• 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所謂有身(心)，云何有身(心)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有身(心)者，五受陰。云何五受陰？
謂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」

復問：「舍利弗！有道有向，斷此有身耶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有！謂八正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」…

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所謂苦者。云何為苦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苦者，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
恩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求不得苦。略說五受陰
苦，是名為苦。」

復問：「舍利弗！有道有向，斷此苦耶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有。謂八正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。」
(雜·71)

2、見五蘊為我一我執

- 執五蘊為我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云何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若諸沙門、婆羅門見有我者，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。諸沙門、婆羅門見色是我，色異我，我在色，色在我；見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，識異我，我在識，識在我。愚癡無聞凡夫以無明故，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，言我真實不捨。(雜·45)

- 取著而生恐懼—故無我

佛告比丘：「云何取故生著？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。見色是我、我所而取；取已，彼色若變、若異，心亦隨轉；心隨轉已，亦生取著，攝受心住；攝受心住故，則生恐怖、障礙、心亂，以取著故。愚癡無聞凡夫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見我、異我、相在，見識是我、我所而取；取已，彼識若變、若異，彼心隨轉；心隨轉故，則生取著，攝受心住；住已，則生恐怖、障礙、心亂，以取著故，是名取著。(下頁)

「云何名不取不著？多聞聖弟子於色不見我、異我、相在，於色不見我、我所而取；不見我、我所而取色，彼色若變、若異，心不隨轉；心不隨轉故，不生取著、攝受心住；不攝受住故，則不生恐怖、障礙、心亂，不取著故。

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見我、異我、相在，不見我、我所而取。彼識若變、若異，心不隨轉；心不隨轉故，不取著、攝受心住；不攝受心住故，心不恐怖、障礙、心亂，以不取著故，是名不取著。是名取著、不取著。」

3、執五蘊的各種錯見

(1) 五蘊為眾生執處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何所有故，何所起？何所繫，何所著？何所見我，若未起憂、悲、惱、苦令起，已起憂、悲、惱、苦重令增廣？」

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唯願廣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色有故，色起，色繫、著故，於色見我，未起憂、悲、惱、苦令起，已起憂、悲、惱、苦重令增廣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

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色為常耶？為非常耶？」

答曰：「無常。世尊！」

復問：「若無常者，是苦耶？」

答曰：「是苦。世尊！」

「如是，比丘！若無常者是苦，是苦有故，是事起繫、著、見我，若未起憂、悲、惱、苦令起，已起憂、悲、惱、苦重令增廣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是故，諸比丘！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是名正慧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」

(雜·139)

(2) 常見

1) 小我見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何所有故，何所起？何所繫著，何所見我？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有我、有此世、有他世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，如爾安住。』？」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……」如是廣說，次第如上三經。
(雜·152)

2) 大我見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何所有故，何所起？何所繫著，何所見我？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如是我、彼，一切不二、不異、不滅。』？」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……」如是廣說，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53)

3) 梵見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何所有故，何所起？何所繫著，何所見我？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此大梵自在，造作自然，為眾生父。』？」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……」如是廣說，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65)

(2) 各種斷滅見

1) 惡取空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何所有故，何所起？何所繫著，何所見我？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無施、無會、無說，無善趣、惡趣業報，無此世、他世，無母、無父、無眾生、無世間阿羅漢正到正趣，若此世、他世見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』？」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……」如是廣說，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54)

2) 斷滅見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何所有故，何所起？何所繫著，何所見我？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諸眾生此世活，死後斷壞無所有，四大和合士夫，身命終時，地歸地、水歸水、火歸火、風歸風，根隨空轉，輿床弟子，四人持死人往塚間，乃至未燒可知燒然已，骨白鴿色，立高慢者知施，黠慧者知受，若說有者，彼一切虛誑妄說。若愚、若智，死後他世俱斷壞無所有。』？」

諸比丘白佛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……」
如是廣說，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56)

(3) 無作業論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何所有故，何所起？何所繫著，何所見我？令諸眾生作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無力、無精進、無力精進、無士夫方便、無士夫精勤、無士夫方便精勤、無自作、無他作、無自他作；一切人、一切眾生、一切神，無方便、無力、無勢、無精進、無堪能。定分、相續、轉變，受苦樂六趣。』？」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……」如是廣說，次第如上三經。(雜·155)

4、陰及受陰(蘊與取蘊)

- 一時，佛在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陰及受陰。(Pañca, bhikkhave, khandhe desessāmi pañca-upādāna-kkhandhe ca) 云何為陰？若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，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總說色陰。隨諸所有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彼一切總說受、想、行、識陰，是名為陰。云何為受陰？若色是有漏、是取，若彼色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生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，是名受陰。」(雜·55經)

5、四識住

- 佛告比丘：「愚癡凡夫、無聞眾生於無畏處而生恐畏。愚癡凡夫、無聞眾生怖畏，無我、無我所，二俱非當生。「攀緣四識住。何等為四？謂色識住、色攀緣、色愛樂、增進廣大生長；於受、想、行，識住、攀緣、愛樂、增進廣大生長。……
- 比丘！離色貪已，於色意生縛亦斷，於色意生縛斷已，識攀緣亦斷；識不復住，無復增進廣大生長，受、想、行界離貪已，於受、想、行意生縛亦斷。受、想、行意生縛斷已，攀緣亦斷，識無所住，無復增進廣大生長。識無所住故不增長，不增長故無所為作，無所為作故則住，住故知足，知足故解脫，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故無所著，無所著故自覺涅槃。(雜·64經)

白話翻譯：

- 佛陀告訴比丘們：「愚癡凡夫常在不應產生恐懼的地方心生恐懼，即是害怕『無我』和『無我所』，其實這兩種恐懼都是不應該的。」為什麼呢？因為凡夫緣取『四識住』(catasso viññāṇa-tṭhitiyo 四個-識之住地)。哪四識住呢？就是識住於色、攀緣色、愛樂色，這種住、攀緣和愛樂會越來越擴大、增強。識同樣會對受、想、行執取、攀緣和愛樂，這種執取、攀緣和愛樂也會越來越擴大、增強。

- 比丘們! 離於對色的貪，內心對色的繫縛也就斷了。對色的繫縛斷了，識就不會再攀緣色、不再住(執取)於色，對色的執取也就不再擴大、增長了。對受、想、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一但識沒有色、受、想和行可執取，識的執取就不再增長，不再增長就會漸滅，這樣識就會無執取相應的安住於色等之中。識能無執取的安住於色等，對所認知的一切就能知足，知足就能從一切的煩惱中解脫。能從一切的煩惱中解脫，對世間就不再有一絲一毫的取著。對一切無取著，就能達涅槃的境地。

【析辨】

1、前經中佛陀說凡夫的五蘊因為有煩惱執取，所以稱為「受蘊」或「取蘊」。本經中佛陀進一步說明，執取主要是識和我執(貪瞋癡)相應。五蘊的識蘊是認識的主体，一但與我執相應了，在認識產生的當下就會對境產生執取。而識所認識的所緣境無外乎就是色、受、想、行等四蘊。識對其他四蘊產生取著，就稱為「四識住」，即識住(執取)於其他四蘊上。

佛陀也明確指出，修行就是要在識認識所緣境的當下，去觀照識對境的執取，進而降伏、斷除這種執取，如此漸漸就能達到無所執取的涅槃境地。

2、本經也提及了眾生在不應生恐懼的地方產生恐懼。

凡夫由於無始以來根深蒂固的我執熏習，一聽到無我、無我所就會產生恐懼，以至不願學習甚深的教法。為了適應引導這一類凡夫和外道，從長阿含開始，佛教就發展出了適應引導一般眾生和外道的法門。末法時期有許多學佛者大多不願聽經聞法，學習緣起、無我、空的根本教義，專在方便適應的法門上著手。久而久之，以方便為究竟，竟不知佛法不共世間的特性是什麼了。

5、正觀五蘊：五蘊無常、無我

(1) 無常想→無我想→離我慢→得涅槃

「諸比丘！云何修無常想，修習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，若比丘於空露地、若林樹間，善正思惟，觀察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。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，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(雜·270)

(2) 五蘊無我→究竟苦邊

佛告羅睺羅：「善哉！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當為汝說。羅睺羅！當觀若所有諸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如是平等慧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。如是平等慧如實觀。

「如是，羅睺羅！比丘如是知、如是見。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使繫著。

「羅睺羅！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使繫著者，比丘是名斷愛欲，轉去諸結，正(慢)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。」

❖ 無間等 abhisama-ya

- abhisama-ya 止滅、止息。
- abhi-samaya 現觀。

處法門—內六入&外六處

一、總說

- 內六入處：六根
- 外六入處：六境
- 處，是生長門的意義，約引生認識作用立名。有情的認識作用，不能獨存，要依於因緣。引發認識的有力因素—增上緣，即有情根身的和合體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。此六者的和合，即有情自體；為生識的有力因，所以名之為處。六處是介於對象的所識，與內心的能識中間的官能。(佛法概論)

二、語詞：入處(āyatana)

Āyat

1. Āyat(名詞)：coming near to.
2. ā-v yat (動詞)：
 - to arrive, enter; 「入」
 - to adhere, abide; 處
 - to attain to;
 - to rest on, depend on; 處
 - to be at the disposition of ; 處
 - to make efforts 。 用

Āyatana (名詞)

- resting-place, support, seat, place, home, house, abode (處)
- (with Buddhists) the five senses and Manas (considered as the inner seats or Āyatanas) and the qualities perceived by the above (the outer Āyatanas) 。
六內入處&六外入處
- 不同翻譯：
 - 《雜阿含》：六內「入處」&六外「入處」
 - 《中阿含》：六內「處」&六外「處」
 - 《長阿含》：六內「入」&六外「入」

三、有情之生理作用

(一) 眼等五根四大所造

- 佛告比丘：「今當為汝說於二法，諦聽！善思！云何為二？

眼、色為二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為二，是名二法。

比丘！若有說言：『沙門瞿曇所說二法，此非為二，我今捨此更立二法。』彼但有言數，問已不知，增其疑惑，以非境界故，所以者何？緣眼、色，生眼識。

比丘！彼眼者是肉形，是內，是因緣，是堅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地界。

比丘！若眼肉形，若內，若因緣，津澤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水界。

比丘！若彼眼肉形，若內，若因緣，明暖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火界。

比丘！若彼眼肉形，若內，若因緣，輕飄動搖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風界。

比丘！譬如兩手和合，相對作聲，如是，緣眼、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，此等諸法非我、非常，是無常之我，非恆、非安隱、變易之我，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謂：生、老、死、沒，受生之法。

比丘！諸行如幻，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、實去。(雜·273)

(二) 六內外入處

- 佛告彼比丘：「眼是內入處，四大所造淨色，不可見，*有對；耳、鼻、舌、身內入處亦如是說。」

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說『意』是內入處，不廣分別，云何『意』是內入處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意內入處者，若心、意、識，非色，不可見，無對，是名意內入處。」

復問：「如世尊說色外入處，世尊略說不廣分別，云何世尊色外入處？」佛告比丘：「色外入處，若色四大造，可見，有對，是名色是外入處。」

- * 有對(paṭigha)：有礙

復白佛言：「世尊說聲是外入處，不廣分別，云何聲是外入處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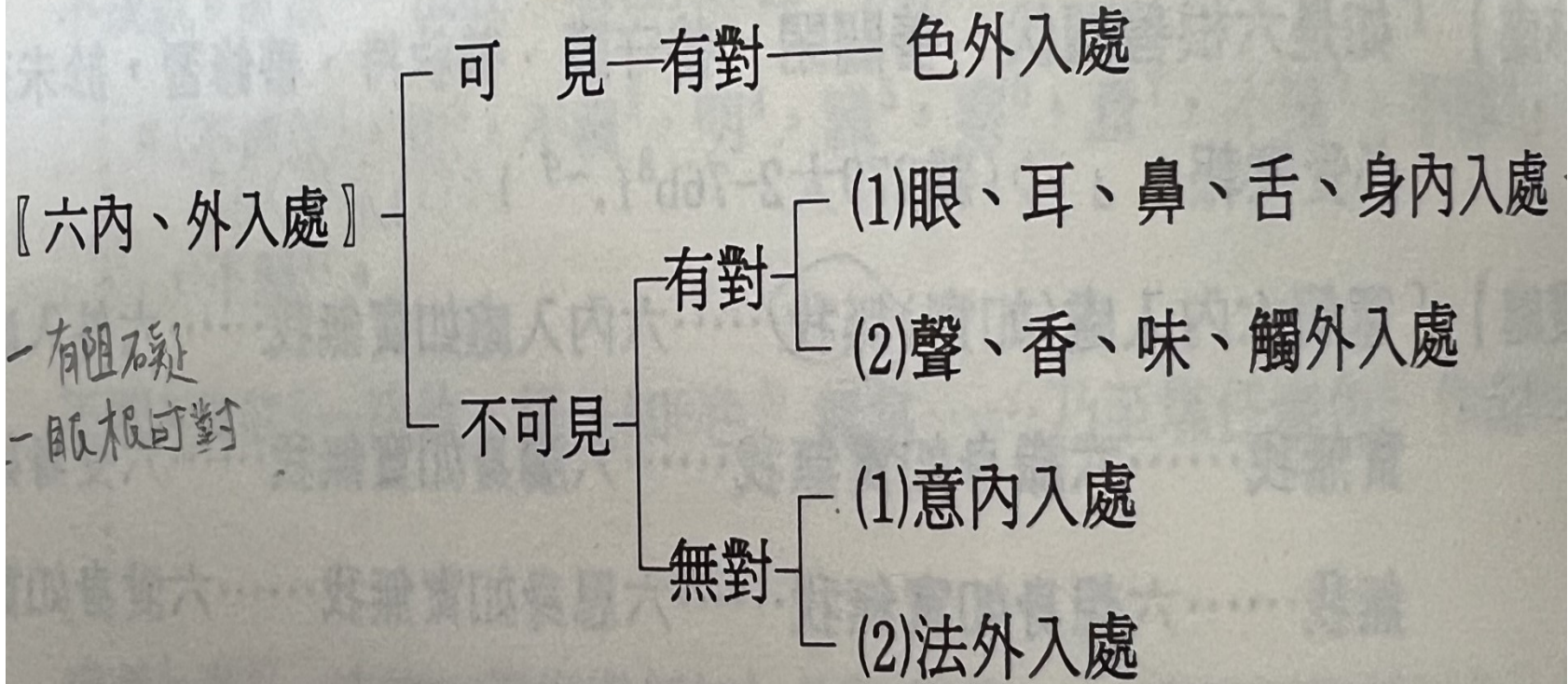
佛告比丘：「若聲四大造，不可見，有對。如聲，香、味亦如是。」

復問：「世尊說觸外入處，不廣分別，云何觸外入處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觸外入處者，謂：四大及四大造色，不可見，有對，是名觸外入處。」

復問：「世尊說法外入處，不廣分別，云何法外入處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法外入處者，十一入所不攝，不可見，無對，是名法外入處。」(雜·322)



(三) 六根各有其作用

1、六受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手故，知有取捨；有足故，知有往來；有關節故，知有屈伸；有腹故，知有飢渴，如是，比丘！有眼故，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諸比丘！若無手，則不知取捨；若無足，則不知往來；若無關節，則不知有屈伸；若無腹，則不知有飢渴，如是，諸比丘！若無眼，則無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」(雜·1166)

2、六獸喻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：士夫遊空宅中，得六種眾生：一者、得狗，即執其狗，繫著一處，次得其鳥，次得毒蛇，次得野干(狐狼)，次得失收摩羅(鱧魚)，次得獼猴，得斯眾生，悉縛一處。其狗者樂欲入村，其鳥者常欲飛空，其蛇者常欲入穴，其野干者樂向塚間，失收摩羅者長欲入海，獼猴者欲入山林，此六眾生悉繫一處，所樂不同，各各嗜欲到所安處，各各不相樂於他處而繫縛故，各用其力，向所樂方而不能脫。

如是，六根種種境界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，不樂餘境界：眼根常求可愛之色，不可意色則生其厭；耳根常求可意之聲，不可意聲則生其厭；鼻根常求可意之香，不可意香則生其厭；舌根常求可意之味，不可意味則生其厭；身根常求可意之觸，不可意觸則生其厭；意根常求可意之法，不可意法則生其厭。此六種根，種種行處，種種境界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。

此六種根，其有力者，堪能自在隨覺境界。如彼士夫繫六眾生於其堅柱。正出用力，隨意而去，往反疲極，以繩繫故，終依於柱。

諸比丘！我說此譬，欲為汝等顯示其義：六眾生者，譬猶六根；堅柱者，譬身念處，若善修習身念處，有念；不念色，見可愛色則不生著，不可愛色則不生厭，耳、聲……鼻、香……舌、味……身、觸……意、法，於可意法則不求欲，不可意法則不生厭。是故，比丘！當勤修習，多住身念處。」(雜·1171)

四、十二入處為世間一切

(一) 世間

1、六六世間

- 時，有比丘名三彌離提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世間者(眾生者)，云何名世間？」佛告三彌離提：「謂眼、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是名世間。所以者何？六入處集則觸集，如是乃至純大苦聚集。」

三彌離提！若無彼眼、無色、無眼識、無眼觸、無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；無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若不苦不樂者，則無世間，亦不施設世間。所以者何？六入處滅則觸滅，如是乃至純大苦聚滅故。」(雜230)

❖ 相應部35-66 有六六眾生。

2、世間危敗

- 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，有比丘名三彌離提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世間者，云何名世間？」佛告三彌離提：「**危脆敗壞**，是名世間。云何危脆敗壞？三彌離提！眼是危脆敗壞法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一切亦是危脆敗壞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是說危脆敗壞法，名為世間。」佛說此經已，三彌離提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(雜231)

3、世間空

- 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，有比丘名三彌離提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世間空，云何名為世間空？」

佛告三彌離提：「眼空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空，常、恒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，是名空世間。」

變易法：vipariṇāma-dhammaṃ， vipariṇāma—轉變、變化

世間空：suññas lokas 空世間，空=無我

4、世間數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，我亦不說不行到世界邊(**lokanta**)而究竟苦邊者。」如是說已，入室坐禪。

時，眾多比丘，世尊去後，即共議言：「世尊向者略說法言：『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，我亦不說不行到世界邊而得究竟苦邊者。』如是說已，入室坐禪。我等今於世尊略說法中未解其義，是中諸尊，誰有堪能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為我等說其義者。」

復作是言：「唯有尊者阿難，聰慧總持，而常給侍世尊左右，世尊讚歎多聞梵行，堪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說其義，今當往詣尊者阿難所，請求令說。」(接下)

時，眾多比丘往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已，於一面坐。具以上事廣問阿難！爾時，阿難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今當為說。若世間、世間名、世間覺、世間言辭、世間語說，此等皆入世間數。諸尊！謂眼是世間、世間名、世間覺、世間言辭、世間語說，是等悉入世間數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多聞聖弟子於六入處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，是名聖弟子到世界邊、知世間、世間所重、度世間。」(雜234)

- ❖ 世間數：Loka-paññatti(=prajñapti) — 世間施設
- ❖ 世間覺：Loka-saññī — 世間想(概念)
- ❖ 世間語說：Loka-vohāra — 世間言說、語辭

(二) 一切

1、一切

- 時，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，共相問訊，問訊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所謂一切者，云何名一切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一切者，謂十二入處，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法，是名一切。若復說言此非一切，沙門瞿曇所說一切，我今捨，別立餘一切者，彼但有言說，問已不知，增其疑惑。所以者何？非其境界故。」(雜319)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一切無常。云何一切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若眼觸因緣生受，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彼亦無常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眼生厭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於彼生厭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、意識、意觸，意觸因緣生受，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彼亦生厭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』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如無常經，如是苦、空、無我，亦如是說。

(雜195)

2、一切有

- 時，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，面相問訊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所謂一切有，云何一切有？」

佛告生聞婆羅門：「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眼是有不？」

答言：「是有，沙門瞿曇！」

「色是有不？」

答言：「是有，沙門瞿曇！」

「婆羅門！有色、有眼識、有眼觸、有眼觸因緣生受，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不？」

答言：「有，沙門瞿曇！」

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」(雜320)。

❖ 「有」與「無」的概念

- 爾時，尊者躡陀迦旃延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說正見。云何正見？云何世尊施設正見？」

佛告躡陀迦旃延：「世間有二種依，若有、若無。為取所觸；取所觸故，或依有、或依無。若無此取者，心境繫著使不取、不住、不計我。苦生而生，苦滅而滅，於彼不疑、不惑，不由於他而自知，是名正見，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。

所以者何？世間集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無者，不有。世間滅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，無有。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，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乃至純大苦聚集，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。」(雜301)

「世間集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無者，不有；世間滅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，無有。」

- 1、 「世間集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無者，不有」
 - 解：能如正知世間集，就不會認為「世間無」
 - 白話譯：如果能正確認知依於惑業而有的苦迫身心(世間)，就不會有「沒有苦迫身心(世間無)」的想法。
 - 緣無明→行...純大苦聚滅(世間集)
- 2、 「世間滅如實正知見，若世間有者，無有。」
 - 解：能如正知世間滅，就不會認為「世間有」
 - 白話譯：如果能正確認知苦迫身心(世間)滅除，就不會有「苦迫身心還存存(世間有)」的想法。
 - 無明滅→行滅...純大苦聚滅(世間滅)

3、一切法

- 認識與感受

時，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，共相問訊已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沙門瞿曇！所謂一切法，云何為一切法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眼及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，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是名為一切法。若復有言此非一切法，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法，我今捨，更立一切法者，此但有言數，問已不知，增其癡惑。所以者何？**非其境界故。**」(雜321)

五、修根

(一) 道在日用中

-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乞食已，還精舍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持尼師檀，入林中，晝日坐禪。時，舍利弗從禪覺，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

爾時，佛告舍利弗：「汝從何來？」

舍利弗答言：「世尊！從林中晝日坐禪來。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今入何等禪住？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禪住。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舍利弗，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，若諸比丘欲入上座禪者，當如是學：「(1)若入城時、若行乞食時、若出城時，當作是思惟：『我今眼見色，頗起欲、恩愛、愛念著不？』」舍利弗！比丘作如是觀時，若眼識於色有愛念染著者，彼比丘為斷惡不善故，當勤欲方便，堪能繫念修學。譬如有人，火燒頭衣，為盡滅故，當起增上方便，勤教令滅，彼比丘亦復如是。當起增上勤欲方便，繫念修學。

(2)若比丘觀察時，若於道路、若聚落中行乞食、若出聚落，於其中間，眼識於色，無有愛念染著者，彼比丘願以此喜樂善根，日夜精勤，繫念修習，是名比丘於行、住、坐、臥淨除乞食，是故此經名清淨乞食住。」(雜236)

(二) 根律儀

- 縈髮目捷連白佛言：「復有法修習多修習，令三妙行滿足不？」佛告目捷連：「有六觸入處律儀，修習多修習，令三妙行滿足。」縈髮目捷連白佛言：「云何六觸入處律儀，修習多修習，令三妙行滿足？」佛告目捷連：「若眼見適意、可愛念、能長養欲樂、令人緣著之色，彼比丘見已，不喜、不讚歎、不緣、不著、不住；若眼見不適意、不可愛念、順於苦覺之色，諸比丘見已，不畏、不惡、不嫌、不恚。於彼好色，起眼見已，永不緣著；不好色，起眼見已，永不緣著；內心安住不動，善修解脫，心不懈勸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法亦復如是。如是於六觸入修習多修習，滿足三妙行。(雜281)

(三) 修根要求

1、見以見為量

- 佛告摩羅迦舅(Mālukya)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摩羅迦舅！見以見為量，聞以聞為量，覺以覺為量，識以識為量。」而說偈言：

「若汝非於彼， 彼亦復非此，
 亦非兩中間， 是則為苦邊。」

摩羅迦舅白佛言：「已知。世尊！已知。善逝！」佛告摩羅迦舅：「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？」爾時，摩羅迦舅說偈白佛言：

若眼已見色，而失於正念，則於所見色，而取愛念相。
取愛樂相者，心則常繫著，起於種種愛，無量色集生。
貪欲恚害覺，令其心退減，長養於眾苦，永離於涅槃。
見色不取相，其心隨正念，不染惡心愛，亦不生繫著。
不起於諸愛，無量色集生，貪欲恚害覺，不能壞其心。
小長養眾苦，漸次近涅槃，日種尊所說，離愛般涅槃。
若耳聞諸聲，心失於正念，而取諸聲相，執持而不捨。
鼻香舌嘗味，身觸意念法，忘失於正念，取相亦復然。

其心生愛樂，繫著堅固住，起種種諸愛，無量法集生。
貪欲恚害覺，退滅壞其心，長養眾苦聚，永離於涅槃。
不染於諸法，正智正念住，其心不染污，亦復不樂著。
不起於諸愛，無量法集生，貪瞋恚害覺，不退滅其心。
眾苦隨損滅，漸近般涅槃，愛盡般涅槃，世尊之所說。

是名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。佛告摩羅迦舅：「汝
真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。所以者何？如汝所說偈：

「若眼見眾色， 忘失於正念，
則於所見色， 而取愛念相。」(雜312)

2、一一住

爾時，尊者鹿紐(Migajāla)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說，有第二住，有一一住。彼云何第二住？云何一一住？」佛告鹿紐：「若眼識、色，可愛、樂、念、可意，長養於欲；彼比丘見已，喜樂、讚歎、繫著住，愛樂、讚歎、繫著住已，心轉歡喜，歡喜已深樂，深樂已貪愛，貪愛已阨礙(繫縛)。歡喜、深樂、貪愛、阨礙者，是名第二住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。鹿紐！有如是像類比丘，正使空閑獨處，猶名第二住。所以者何？愛喜不斷不滅故，愛欲不斷、不知者，諸佛如來說第二住。

- ❖ 第二住： sadutiya-vihārī (共住)；一一住： eka-vihārī(獨住)

「若有比丘，於可愛、樂、念、可意，長養於欲色；彼比丘見已不喜樂、不讚歎、不繫著住，不喜樂、不讚歎、不繫著住已，不歡喜，不歡喜故不深樂，不深樂故不貪愛，不貪愛故不阨礙。不歡喜、深樂、貪愛、阨礙者，是名為一一住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如是說。鹿紐！如是像類比丘，正使處於高樓重閣，猶是一一住者。所以者何？貪愛已盡、已知故，貪愛已盡、已知者，諸佛如來說名一一住。」(雜309)

3、六根門頭好修行

有一次，尊者富羅那請示佛陀：「世尊曾教導『現見法』、『滅熾然』、『不待時』、『正向』、『即此見』、『緣自覺』。世尊！你以前所說的這一些到底是什麼意思？佛陀回答：「很不錯啊！富羅那！不懂的就是要能提問。當眼看見東西的時候，能覺知到所看見的東西，進一步能覺知到貪欲的生起。能清楚明白我現在有看見東西（眼見色），並察覺到眼識見色時起了貪欲，這就稱為『現見法』。」

什麼又是滅熾然、不待時、正向、即此見、緣自覺呢？當比丘們見到事物，清楚明白所見的事物，但對所見的事物不起貪欲。清楚明白自己所見的事物，也真實察覺自己對所見事物不起貪欲，這就稱作滅熾然、不待時(馬上)、正向(正確引導)、即此見(客觀的)、緣自覺(可親身的體驗)。耳聞聲等其他的根對境時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」(雜·215經)

4、關閉根門

- 難陀關閉根門

「諸比丘！而今難陀關閉根門，飲食知量，初夜、後夜精勤修習，正智成就，堪能盡壽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。彼難陀比丘關閉根門故，若眼見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隨形好。若諸眼根增不律儀，無明闇障，世間貪、愛、惡不善法不漏其心，生諸律儀；防護於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生諸律儀，是名難陀比丘關閉根門。(雜275)

- 無上修根與外道修根

一時，佛住迦徵伽羅牟真鄰陀林中。時，有年少名鬱多羅，是波羅奢那弟子，來詣佛所，恭敬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爾時，世尊告鬱多羅：「汝師波羅奢那為汝等說修諸根不？」鬱多羅言：「說已，瞿曇！」佛告鬱多羅：「汝師波羅奢那云何說修諸根？」鬱多羅白佛言：「我師波羅奢那說：『眼不見色，耳不聽聲，是名修根。』」佛告鬱多羅：「若如汝波羅奢那說，盲者是修根不？所以者何？如唯盲者眼不見色。」爾時，尊者阿難在世尊後，執扇扇佛。尊者阿難語鬱多羅言：「如波羅奢那所說，聾者是修根不？所以者何？如唯聾者耳不聞聲。」爾時，世尊告尊者阿難：「異於賢聖法律無上修諸根。」

阿難白佛言：「唯願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無上修根！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佛告阿難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
(1)緣眼、色生眼識，見可意色，欲修如來厭離，正念、正智。

(2)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不可意，欲修如來不厭離，正念、正智。

(3)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可意、不可意，欲修如來厭離、不厭離，正念、正智。

(4)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不可意、可意，欲修如來不厭離、厭離，正念、正智。

(5)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可意、不可意、可不可意，欲修如來厭、不厭俱離，捨心住、正念、正智。

如是，阿難！若有於此五句，心善調伏、善關閉、善守護、善攝持、善修習，是則於眼、色無上修根。耳……鼻……舌……身……意、法亦如是說。

阿難！是名賢聖法律無上修根。」(雜828)

五句

- 1、眼見色，生歡喜，生貪著 ⇨ 修厭離，正念正知
- 2、眼見色，生不歡喜，生瞋 ⇨ 修不厭離，正念正知
- 3、眼見色，先歡喜，後不歡喜，先貪後瞋 ⇨ 先修厭離，後修不厭離，正念正知。
- 4、眼見色，先不歡喜，後生歡喜，先瞋後貪 ⇨ 先修不厭離，後修厭離，正念正知。
- 5、眼見色，先歡喜，次不歡喜，後無前二，先貪次瞋後痴 ⇨ 先修厭離，次修不厭離，後修捨心，正念正知。